



三门县宫前湾养殖片区
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公示稿)

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YP1660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
1.1 概述.....	1
1.2 项目概况.....	6
1.3 用海需求.....	15
1.4 用海必要性.....	18
2 所在海域概况	28
2.1 海洋资源概况.....	28
2.2 海洋生态概况.....	29
3 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30
3.1 资源影响分析.....	30
3.2 生态影响分析.....	30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34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34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38
4.3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39
4.4 需协调部门界定.....	39
4.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40
4.6 项目用海对国家权益、国防安全的影响分析.....	41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42
5.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42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42
5.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43
5.4 项目用海与《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55
6 用海合理性分析	62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62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64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64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64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5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68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2
7.1 生态用海对策.....	72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72
8 结论.....	74

1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1.1 概述

1.1.1 论证由来

三门县位于中国黄金海岸线中段的三门湾畔，地处杭州湾产业带和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节点。素有“三门湾、金银滩”之美誉，全县海岸线长370公里，是浙江海水养殖第一大县，三门青蟹、缢蛏、望潮、跳跳鱼等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命名为中国青蟹之乡。

三门渔业主要是海水养殖业，在围塘养殖面积增长已经面临瓶颈的情况下，为了解决三门县养殖生产资源制约，促进其海水养殖业的发展，三门县需要调整海水养殖生产结构，加大浅海养殖开发力度。对比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对三门县现状养殖用海情况调查成果及三门县现有的养殖用海权属信息，三门县现有开放式养殖用海仅有部分确权并纳入海域使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海域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持续使用特定海域3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使用海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二、分类管控新增养殖用海”中提到“新增养殖用海必须依法依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和养殖证（简称“两证”），确定长期稳定的使用期限，且“两证”载明的期限、主体、范围保持基本一致。”“三、稳妥处置现有养殖用海”中提到“沿海各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渔业渔政）部门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有序的原则分类处置现有养殖用海。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区实际，积极推进“两证”核发工作，原则上到2025年底实现“两证”应发尽发，切实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各类养殖用海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完善三门县浦坝港片区现存养殖区和新增养殖区的“两证”势在必行。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89号）中提到，开展集中连片开发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对集中连片开发的开

放式旅游娱乐、已有围海养殖等用海区域，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区域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和个人申请用海时，可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

根据三门县海洋开放式养殖区分布特征，划分为5个养殖片区进行整体用海论证，分别为海游旗门养殖片区、蛇蟠养殖片区、健跳港养殖片区、宫前湾养殖片区、浦坝港养殖片区。受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三门县宫前湾养殖片区开放式养殖区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项目组，收集本养殖片区所在区域地形、地貌、地质、海洋环境、所在海域及其附近海域的海洋资源开发、相关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等最新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客观反映本养殖片区可能对海洋资源、生态及周边开发活动带来的影响，界定利益相关者；进行用海合理性分析，确定养殖区用海范围；提出项目生态用海方案。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三门县宫前湾养殖片区整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公示稿）。

本报告若无特殊说明，平面基准采用CGCS2000，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1.1.2 论证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5)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6)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 (7)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订）；
- (9)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9月30日修订）；
- (10)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2014年12月24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12) 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浙财综〔2019〕第21号）；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1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

(15)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2、标准规范

(1)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

(2) 《海籍调查规范》（HY/T 124-2009）；

(3) 《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

(4)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5)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6)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7) 《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

(8) 《海洋生物质量》（GB 18421-2001）；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0) 《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 251-2018）；

(11) 《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 0306-2021）；

(12)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13)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52-2018）；

(1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3、区划规划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2023年12月）；

(2) 《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年3月）；

(3) 《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

(4) 《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2012年10月）；

(5) 《三门县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2021年5

月)；

- (6) 《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2018年2月）；
- (7) 《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年）》（2017年9月）；
- (8) 《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2017-2022年）》（2018年9月）；
- (9) 《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2018年9月）；
- (10) 《台州港沿海航道与锚地规划（2017-2035）》（2019年5月）。

4、技术资料

- (1) 三门县开放式养殖现状调查成果；
- (2) 最新大陆岸线、海岛岸线修测成果；
- (3) 其它相关资料。

1.1.3 论证等级和论证范围

1、论证等级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开放式养殖用海面积小于700公顷，所有海域的论证等级为三级。

本养殖片区用海面积为686.8374公顷，小于700公顷，因此判定本养殖片区论证等级为三级（表1.1-1）。

本次论证为三级论证，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三级论证应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因此本报告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表 1.1-1 海域使用论证等级划分表

一级用海方式	二级用海方式	用海规模	所在海域特征	论证等级
开放式	开放式养殖	用海面积大于（含）700公顷	所有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700公顷	所有海域	三
	浴场、游乐场	用海面积大于（含）500公顷	所有海域	二
		用海面积小于500公顷	所有海域	三

2、论证范围

论证范围应依据项目用海情况、所在海域特征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确定，应覆盖项目用海可能影响到的全部区域。一般情况下，论证范围以项目用海外缘线为起点进行划定，三级论证向外扩展5km。

本次论证为三级论证，因此本报告论证范围为项目外缘线向外扩展5km范围为界（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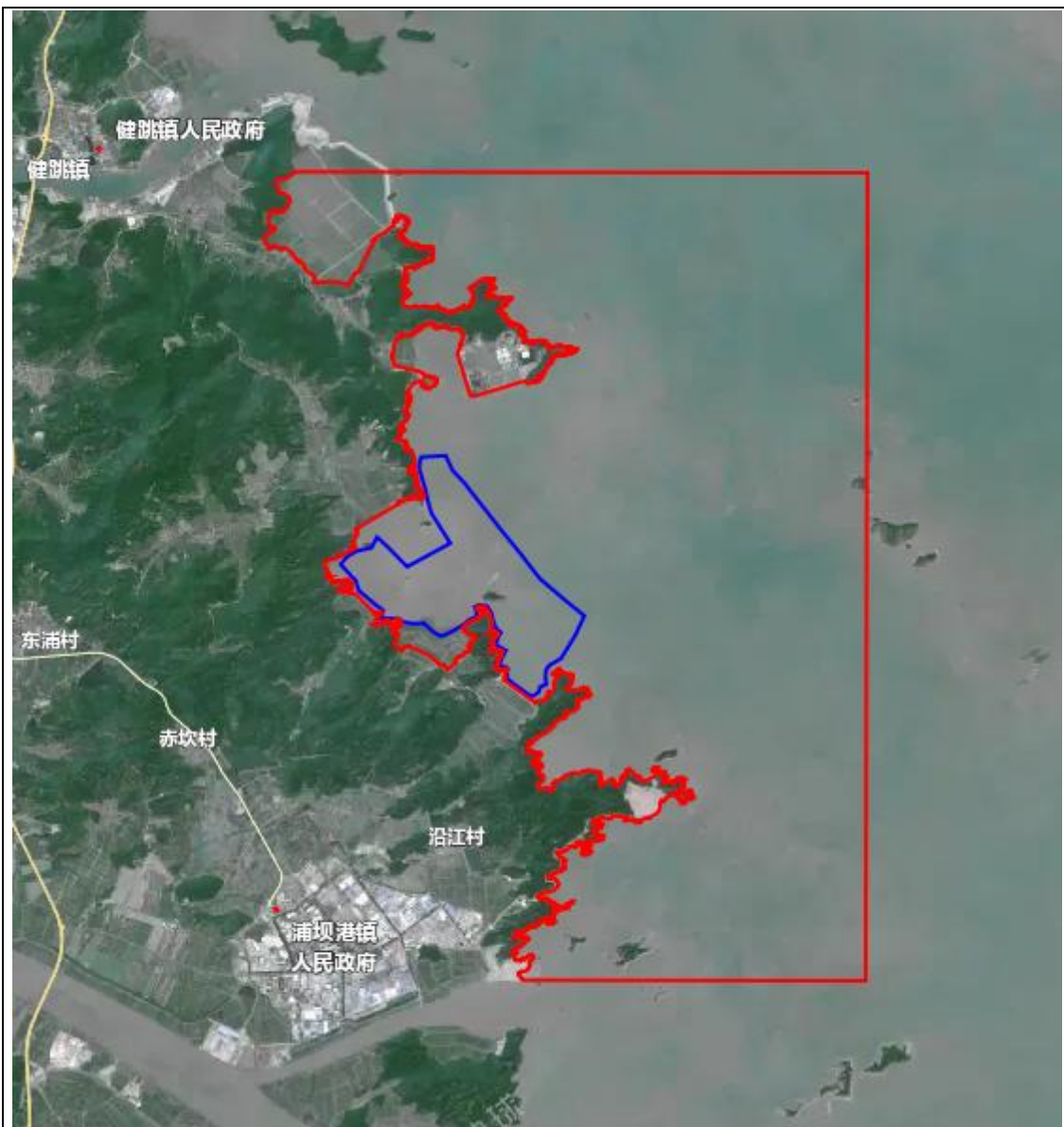


图 1.1-1 论证范围示意图

1.1.4 论证重点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论证重点参照表，渔业用海中开放式养殖用海的论证重点有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用海面积合理性。结合本养殖片区所在海域特征和对资源生态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次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重点为：

- （1）选址（线）合理性；
- （2）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3）用海面积合理性；
- （4）规划符合性。

1.2 项目概况

1.2.1 地理位置

浙江省三门县地处我国“黄金海岸线”中段三门湾畔，西枕天台山，东濒三门湾，北接宁海县，南界临海市。三门县有岛屿166个，大陆岸线曲折，全长250km，海岛岸线长120km，海岸线总长为370km。

三门湾是浙江省三大半封闭型港湾之一。海域总面积(岸线以下)为775km²，其中分属三门县管辖的海域面积有425.6km²。宫前湾及周边海域水深适宜、滩涂平缓、淡水注入丰盈，生物资源丰富，是三门县海水养殖的重点区域。

本养殖片区主要分布于浦坝港和健跳港之间的宫前湾海域，具体见图1.2-1。



图 1.2-1 地理位置图

1.2.2 建设规模

三门县宫前湾养殖片区仅划定了1个养殖用海区，总用海面积686.8374公顷。

1.2.3 所在海域养殖现状

三门县海域辽阔，涂面平坦、涂泥松软，适宜于海洋生物的栖息、生长和繁殖，用于海水养殖。

三门湾属正规半日潮港湾，也是我国近海少有的大潮差港湾之一，受海湾地形的影响，三门湾内大部分区域的潮流运动形式呈往复流的特性，流速落大于涨，落潮流历时短于涨潮流历时，是三门湾内港汊、水道保持良好水深的重要条件。三门湾是一个半封闭的“葫芦状”海湾，三面群山环抱，湾口岛屿林立，故而湾内水域风浪较小。整体而言，三门湾内水温条件适合浅海养殖。

三门湾0-5m浅水区中浮游动物的平均生物量为 $107.11\text{mg}/\text{m}^3$ ，生物密度为 $308.34\text{mg}/\text{m}^3$ ；20m以内浅海区平均生物量为 $119.3\text{mg}/\text{m}^3$ ，生物密度为 $145.7\text{个}/\text{m}^3$ 。三门湾浮游植物中主要以硅藻为主，甲藻次之，且以近岸广布种和近岸低盐种分布为主，这些种类都是浮游动物及鱼类稚、幼鱼的主要饵料。浅海筏式养殖、底播养殖基本不投饲料和药物，主要依靠海水中的营养物质，三门湾良好的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生物量为海水养殖提供了条件。

经统计，三门县海域现有养殖面积为4124.5413公顷，其中开放式养殖面积1654.8047公顷。

三门县现有开放式养殖区域见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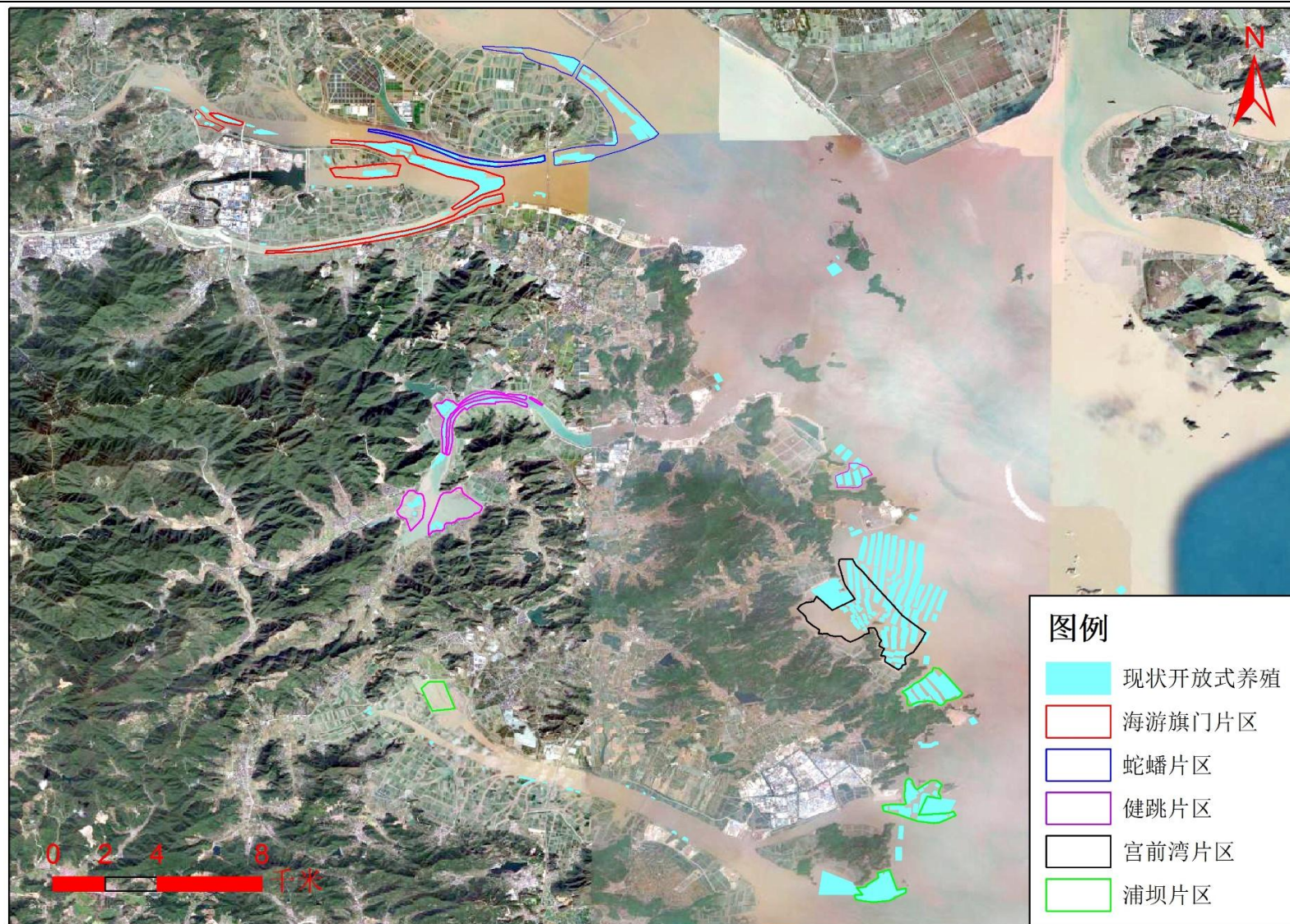


图 1.2-2 划定养殖片区与现有养殖现状叠置图

1.2.4 养殖片区划定依据和总平面布置

1、划定依据

本养殖片区用海范围基于三门县开放式养殖现状调查结果，结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台州港沿海航道与锚地规划（2017-2035）》和海岸线修测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进行划定：

- （1）现状养殖“应入尽入”原则；
- （2）避让《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中的“禁养区”；
- （3）避让《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 （4）避让自然岸线距离不小于100m，避让海塘堤顶线不小于70m；
- （5）避让航道、锚地用海。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前述养殖片区划定依据，三门县宫前湾养殖片区仅划定了1个养殖用海区，总用海面积686.8374公顷。详见表1.2-1和图1.2-3。

表 1.2-1 本养殖片区各分区情况

养殖片区名称	养殖分区名称	养殖分区面积(公顷)	用途	养殖要求
宫前湾养殖片区	宫前湾区块	686.8374	海水养殖	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其中限制养殖区内近岸海域开放式养殖用海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10%。



1.2.5 主要结构、尺度

1、滩涂围网

滩涂底播养殖采用滩涂围网养殖模式，养殖区由滩涂涂面、插杆、围网等组成，具有成本低、结构简单、修建容易、管理方便、经济效益明显等优点。滩涂围网养殖设施结构见图1.2-4。



图1.2-4 滩涂围网养殖图示

2、紫菜养殖筏架

(1) 养殖筏的选择

紫菜养殖筏架由网帘和浮筏两个部分组成。网帘是紫菜附苗生长的基质，浮筏是张挂网帘的架子，并兼有浮动的作用。

插杆筏架式养殖通常在适合紫菜生长的潮间带上设置成排毛竹，将网帘水平张挂，并可调节帘高度。该养殖方式是将网帘吊挂在深插在海区的毛竹或木杆上，网帘可随潮水的涨落而升降的紫菜栽培方法。在涨落潮过程及潮水涨平时，网帘始终浮在水面上；干潮时，网帘借助于绑扎在毛竹或木杆上的吊绳而离水干露。紫菜养殖筏结构如图1.2-5。

(2) 固定装置的材料选择和结构

①插杆：可选用直径为10~15cm的毛竹或韧性较好的木杆。长度依养殖海区位置而定，中潮区滩涂可短些，浅水区可长些，一般为10~12m。

②桩：固定整个养殖筏架用。多用直径15cm的毛竹根部或木杆制成，长度约为1.5~2.5m。

③桩缆浮绳：采用聚乙烯绳，一般为1200股即直径2cm左右为宜。

④吊绳：悬挂养殖筏架，一般采用直径1cm的聚乙烯绳，网帘干露2个小时为宜。

⑤竹筒：用直径8~10cm的无破裂的毛竹制成，一般比网帘边长长20-40cm。

⑥网纲和缚绳：两者均为直径0.5~0.8cm的聚乙烯绳，网纲长度比帘的周长略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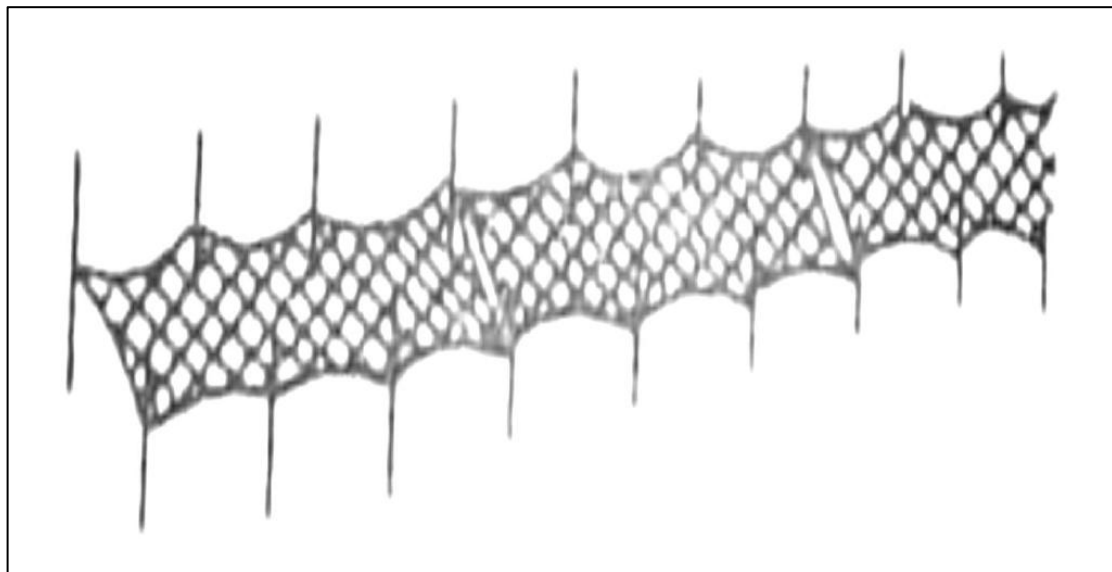


图1.2-5 插杆筏架式紫菜养殖筏结构示意图

1.2.6 主要施工工艺和方法

1、滩涂底播养殖主要施工方法

本养殖片区滩涂底播养殖采用滩涂围网养殖模式，主要由围网和滩涂涂面土层组成。围网主要作用是防止养殖品种逃逸的围栏设施，制作的主要材料有网、毛竹、纲绳、固定绳。用毛竹桩固定围网，毛竹桩间距2.0-2.5m左右，毛竹桩插入泥部0.5~0.8m左右，以坚固为原则。

2、筏吊式养殖主要施工方法

本养殖片区筏吊式养殖采用插网筏式养殖模式，养殖筏架均在岸上施工、组装，待完工后拖曳至既定海域进行固定。养殖筏架由撑杆、网帘、养殖绳等构成。

养殖网帘采用聚乙烯与维纶混纺编制而成，常用网线规格为70股、90股、110股，网帘规格全浮养殖一般采用1.6×18m，丰浮采用2×2m小帘，也有采用全浮

大帘。竹筏之间用聚乙烯缆绳连接，绳下吊挂铁锚，防风防流。铁锚重约100kg，每组竹筏设6~8个铁锚。

由于紫菜属于藻类，其生长靠吸取自然海域中养份，因而紫菜养殖无需饵料。

1.2.7 养殖技术方案

1、滩涂贝类养殖技术方案

滩涂贝类养殖技术方案如下：

(1) 养殖区建设与整理

养成场地的选择：以内湾或河口附近平坦并略有倾斜的滩涂为好，中潮区下段至低潮区每天干露2~3h的潮区。要求风平浪静，但有一定流速的潮流畅通的海区。软泥和泥沙混合的底质。水温在15~30℃，密度控制在1.005~1.020为宜。

养殖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放样测量→插杆固定→固定围网→场地整理。

养殖区整理过程主要为：翻土→耙土→平埭。

(2) 苗种运输

运输苗种时要把苗洗净，不论车运、船运、肩挑都要加篷加盖，以免日晒雨淋，造成损失。运输途中要注意通风，防止苗种窒息而死；要避免剧烈运动和叠压。运输时间超过1d的，每隔12h左右要浸水1次，浸水前要将苗篮振动几下，让苗种水管收缩，不至于因吸水过多，影响成活率。苗种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缩短运输时间，以减少苗种死亡。

(3) 播苗

播种时间要根据苗种生长情况而定，当苗种长到壳长1.5cm时就可移植播苗，一般在清明前播苗结束。

在播苗前，先将苗种装在木桶内，用海水洗净泥土，拣去杂质，使苗种不结块，易于播种。播种时间，一般选在大潮期间，以便于有足够的时间让苗种钻土，减少损失。播种方法主要有抛播和撒播两种，一般养殖面积比较大的，用抛播；养殖面积小的用撒播。

播苗时需注意：苗种运到目的地后，应放在阴凉处1 h左右，并将苗篮不时振动几下，使其水管收缩，水洗时可避免苗种大量吸水，提高钻潜率；当潮水涨到蛭地半小时前应停止播种，否则苗未钻入土中会被潮水冲走流失。风雨天一般不宜播种，如需雨天播种，必须蛭地再耙一遍，播上苗种后，须用荡板把埭土推平。

(4) 养殖期间管理

养殖期间需经常检查蛭埕，定期疏通水沟，及时做好补苗工作；按时加沙和堆土。立夏后，天气炎热，水温高，泥质埕地散热慢，影响蛭正常生长，因此必须按时加沙，将沙均匀地撒在埕上；春夏之交，常大风暴雨频繁，夹带大量泥沙淤积在埕地表面，应用推土板将淤泥推去。

防止自然灾害。对暴雨、洪水、大风、霜雪等灾害性天气，要做好预防和善后工作。

敌害生物的预防。主要有水鸭、蛇鳗、海鲶、红娘、黑鲷、河豚、玉螺、短肌蛤、青蟹、沙蚕等。

(5) 收获

播苗后，经过5-7个月的放养，达到商品规格，即可收获。最理想的收获时间在8月底至9月初。

收获方法主要有挖、捉、钩三种。砂质底的常用把、锄等挖取，软泥底质常用报和钩的方法收获。

2、浅海紫菜养殖技术方案

目前，从我国沿海紫菜养殖现状来看，福建、浙南沿海多养殖坛紫菜，山东等北方沿海主要养殖条斑紫菜。浅海紫菜养殖技术方案如下：

(1) 养殖筏架建设

紫菜养殖筏架由网帘和浮筏两个部分组成。网帘是紫菜附苗生长的基质，浮筏是张挂网帘的架子。紫菜养殖筏架建设过程主要包括：放样测量→插杆固定筏架→布设网帘。

(2) 养殖期管理

紫菜从见苗以后就进入栽培阶段，这一时期管理得好，产量可以增加，如果管理不当，会的产量受到影响，主要的管理工作包括有稳固筏架、疏饮网帘、不同潮位网帘的对调、施肥等。

①筏架管理

白天退潮后，管理人员必须下海巡视，尤其是遇到风浪，更要加强防范。

检查帘架：格理或调换帘脚；纠正高低不平的帘架，使它保持在一个平面上。

检查固定装置：检查竹、木桩或石砣是否移动，桩绳和浮绳有无磨损与断裂，发现问题及时调换加固。

调整行距：经过一段时间风浪、潮流的冲击，绳索伸长，相邻行宿容易发生碰撤或翻架，要收紧浮绳，保持原有行距。

防范风浪：养成阶段沿海常有大风，采苗早的还会遇到台风侵袭，应每天收听气象预报，注意天气变化，做好防护工作。风浪过大，有拔桩毁架危险，可采取加固帘架或放松浮绳等方法防风抗浪，也可把帘架抬到避风处，但要保持帘子润湿，待大风过后再搬下海。出苗与养成阶段污泥沉积，易造成紫菜萌发困难和腐烂脱落，所以要在涨潮时经常冲洗帘子，保持帘子干净。

②疏散网帘

网帘下海后，大多数采用数网重叠进行培育。见苗以后，藻体逐渐长大，如不及时疏散网帘，幼苗互相摩擦、遮光、争肥，这样不但影响幼苗生长，且会掉苗。这时应把网帘进行疏散，单网张挂。坛紫菜目前一般采用单网张挂出苗。

(3) 采收

合理收菜既是提高产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又是保持原藻鲜嫩的重要手段。

紫菜生长到一定长度后要老成，此时表层甘露糖胶、细胞间半乳糖胶分散，其中有一种不溶于水的物质会使藻体变硬，降低原藻质量。另外如不及时收菜，则藻体太长，易被风浪打断流失。在整个栽培季节，紫菜可采收多次。一般来说，浙江养殖的条斑紫菜可采收4~5次，坛紫菜可采收5~7次。

紫菜采收还必须从保持网帘的再生产能力出发，做到合理采收。采收时的藻体长度应根据栽培海区的环境条件来决定。在风浪较大的海区，当藻体长达到15~20cm时，就应采收。在风浪较小的栽培海区，藻体长度可适当长些再采收，但也不宜过长，否则会降低原藻的质量。紫菜采收后留下的长度，应掌握在5~7cm。在前期可留长些，后期则留短一些。当网帘上的紫菜已被太阳晒干或风吹干时，应停止采收，以避免在采收过程中将盐附在一起的小紫菜拔掉，影响网帘再生能力。采收紫菜还应注意天气预报，做到晴天多收，阴雨天少收，大风前及时抢收。

1.3 用海需求

1.3.1 用海类型与用海方式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养殖片区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一级类）中的“开放式养殖用海”（二级类）。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属于“18、渔业用海”-“1802、增养殖用海”。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一级方式）中的“开放式养殖”（二级方式）。

1.3.2 用海面积

本养殖片区用海总面积686.8374公顷，全为开放式养殖，共1宗海，用海图见图1.3-1。

1.3.3 占用岸线和新增岸线情况

本养殖片区全部位于海域，采用开放式养殖用海方式，靠近岸线位置全部退让，不占用岸线，无新增岸线。

1.3.4 用海期限

后续养殖用海单位可在本养殖分区范围内使用海域，本报告不确定整体养殖用海范围的用海期限。养殖用海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某区块养殖用海，期限不超过海域法期限15年，且最高期限不超过《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中的规划年限。



图13-1 宫前湾养殖片区用海图

1.4 用海必要性

1.4.1 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养殖片区属于“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的“海水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符合行业规划

（1）符合《三门县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三门县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中对三门县渔业产业“十四五”规划区域布局为：“海上养殖区主要分布于健跳镇、蛇蟠乡和浦坝港镇。具体位于旗门港、蛇蟠湾、田湾岛海域、龙头岛海域、龙塘山岛海域等区域。功能定位：海上养殖重点拓展区域，也是发展设施养殖和深水网箱的重点功能区。发展重点：龙塘山岛海域发展离岸智能化深水网箱、人工渔礁和海洋牧场；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和浦坝港部分海域发展牡蛎、紫菜和海带养殖等修复性渔业；田湾岛海域发展离岸智能化深水网箱。滩涂养殖区规划范围：三门县沿海区域，包括蛇蟠乡、健跳镇、浦坝港镇、花桥镇、海润街道和沙柳街道等地。具体有蛇蟠岛山后滩涂、浦坝港标坝外滩涂、健跳港底部滩涂、以及属于健跳镇和浦坝港镇的海岛附近的滩涂等。功能定位：兼顾生态环境，提供安全水产品的重要载体。发展重点：重点开展贝类自然种苗培育、蓄水养殖和低坝高网养殖。低坝高网养殖主要品种为梭子蟹、脊尾白虾和大弹涂鱼等；蓄水养殖区主要养殖品种为缢蛏、泥蚶和泥螺，逐渐引进和扩大新品种，严格控制清涂药物使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和其他养殖业的安全，引进机械化设备，减少劳动强度；自然种苗生产区与种质资源保护区域应协调发展。”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在浅海开展筏式养殖，推荐养殖品种为牡蛎、紫菜和海带等，在滩涂开展贝类养殖，重点开展贝类自然种苗培育、蓄水养殖和低坝高网养殖，推荐品种为缢蛏、泥蚶等。本项目的养殖范围、养殖品种与《规划》中的功能定位、发展重点相符合，符合《三门县渔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2）符合《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按照“划分三区、界定清晰、管控有力”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将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分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大类。

根据该《规划》的分区和管控措施，本项目用海位于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内，不涉及禁止养殖区，可以用于开展开放式养殖，符合《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具体位置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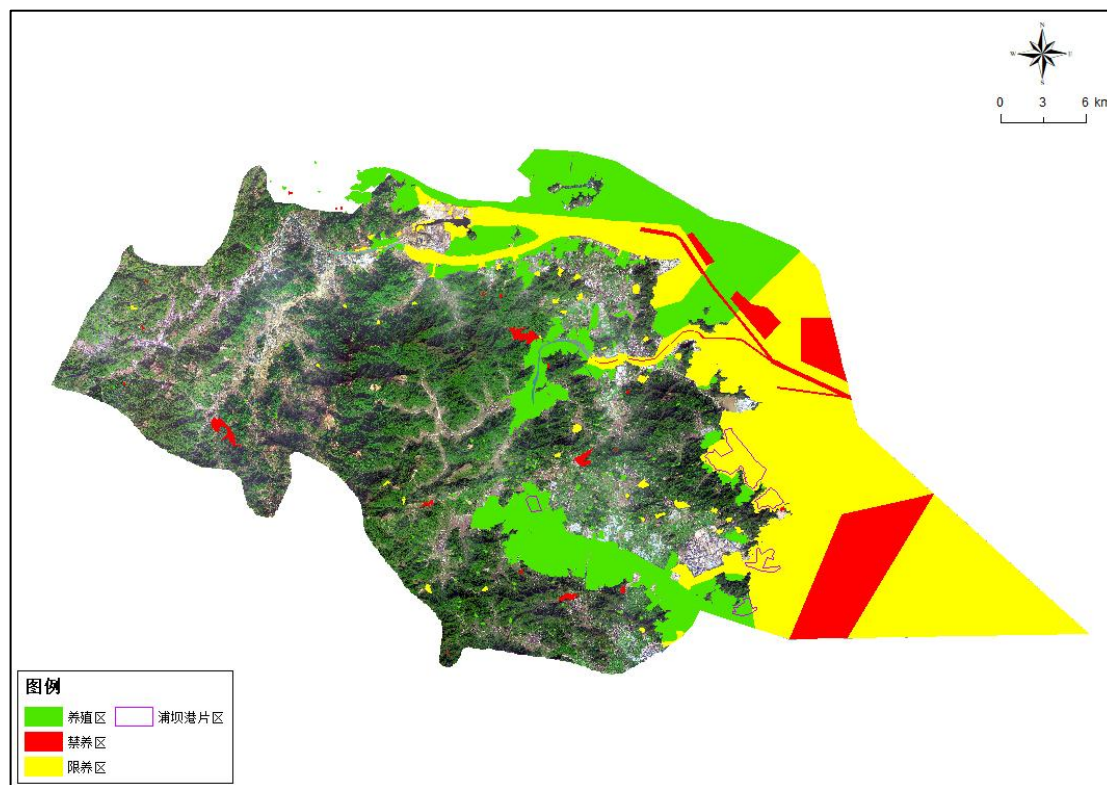


图 1.4-1 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3、项目建设符合涉海规划

(1) 符合《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 年）》

《浙江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保护等级和围填海控制双重指标进行体系管控，明确海岸线保护要求，规范海岸线开发程度和利用方式，提升海岸线利用的管控能力。

保护等级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围填海控制分禁止占用海岸线围填海、限制占用海岸线围填海和可占用海岸线围填海三类，分别简称“禁围填海”、“限围填海”和“可围填海”。

本项目养殖片区周边距离较近的大陆岸线为三门东部岸段、三门东部基岩红线段、三门东南部岸段、三门东南部基岩红线岸段、浦坝港北岸岸段、浦坝港北

岸滩涂红线岸段；海岛岸线距离较近的有三门扩塘山北岸段和三门扩塘山南岸段。岸线管控要求见表 1.4-1，大陆岸线和海岛岸线见图 1.4-2。

表 1.4-1 三门县岸线管控要求

岸段名称	保护等级	围填海控制	地域类型
三门东部岸段	限制开发	限围填海	大陆
三门东部基岩红线段	限制开发	限围填海	
三门东南部岸段	限制开发	限围填海	
三门东南部基岩红线岸段	限制开发	限围填海	
浦坝港北岸岸段	严格保护	禁围填海	
浦坝港北岸滩涂红线岸段	严格保护	禁围填海	
三门扩塘山北岸段	限制开发	限围填海	海岛
三门扩塘山南岸段	限制开发	限围填海	

本项目用海为开放式养殖，不开展围填海活动，不占用任何海岸线，对三门县建设渔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渔业特色小镇、推进“养殖+旅游+休闲”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有利，对形成良性循环的海洋生态系统促进作用，因此，本养殖用海规划符合岸线管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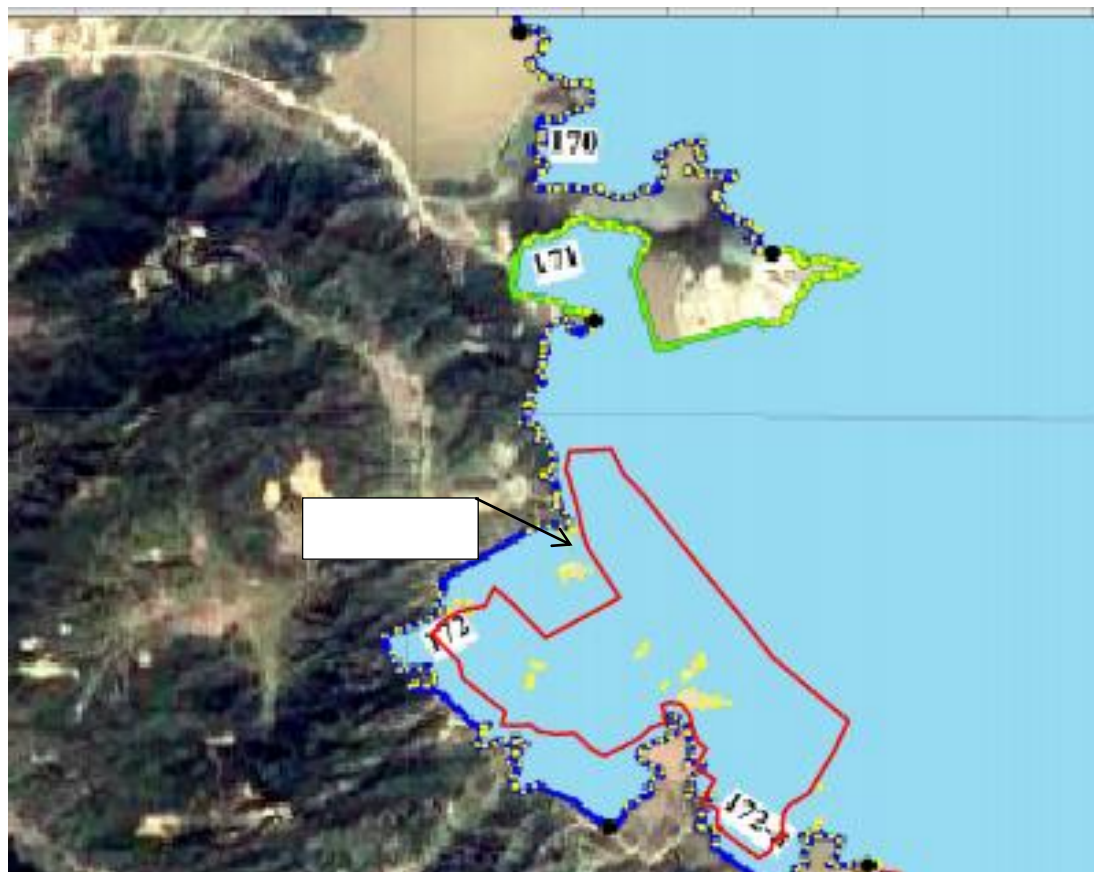


图 1.4-2a 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大陆岸线）



图 1.4-2b 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海岛岸线）

(2) 符合《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2017-2022 年）》

根据《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2017-2022 年）》，本项目片区位于浦坝港区内，养殖周边有三门龙山岛群、三门湮浦东岸岛群、三门五子岛群岛、三门浦坝港岛群、三门沿赤东岸岛群等无居民海岛，具体见表 1.4-2。

表 1.4-2 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登记表（无居民海岛 节选）

海岛编号	海岛名称	功能定位	保护和管理要求
V-05	三门龙山岛群	在海岛景观、岸线自然属性、三门东部滩涂湿地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现代农渔业和滨海生态旅游。	重点保护青山屿、小狗山岛、长山岛等 9 个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海岛，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开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禁止实施可能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保持岸线自然属性和景观。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V-06	三门湮浦东岸岛群	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现代农渔业。	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V-07	三门五子岛群岛	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滨海生态旅游和现代农渔业。	重点保护青土豆屿、踏道岛、干山岛、燕坤山岛等 42 个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海岛，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滨海旅游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资源；加强实施海岸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禁止实施可能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持岸线自然属性和景观。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V-08	三门浦坝港岛群	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基础上，适度发展现代农渔业。	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地形地貌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岸线的自然属性和景观。开发建设活动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旅游和养殖利用的强度，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V-09	三门沿赤东岸岛群	在海岛景观和岸线自然属性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滨海生态旅游和现代农渔业及港口航运和临港产业，注重开发过程中海岛资源与环境保护。	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总体方针。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岸线自然属性和海岸原始景观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占用岸线围填海，保持岸线原生态或开放式利用。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安排，适度发展港口航运和临港产业。利用海岛应尽量减少对海岛环境的破坏，注重海岛水土防治，严禁污染物直接排海，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海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不占用海岛及海岛岸线，用海范围已避开海岛海域。根据功能定位，养殖区周边的无居民海岛均可开展现代农渔业，在该区域进行水产养殖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养殖区内对海水养殖布局进行了优化，科学确定区域海水养殖的种类和规模，鼓励藻类养殖，努力建成鱼、藻、贝海区多元复合生态养殖系统，充分发挥养殖贝、藻的碳汇功能及降低海区富营养化、改善水环境的作用，有效实现浅海生态-低碳养殖，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养殖区的建设内容与各海岛的功能定位和管理要求相符合。

因此，本项目养殖用海开发符合《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2017-2022 年）》。



图 1.4-3 浙江省海岛保护规划（三门湾部分）

(3) 符合《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根据《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本项目周边主要港区为健跳港区，包括下沙塘、龙山、洋市涂、七市塘、牛山、六敖作业区 6 个作业区，主要为电力等临港工业服务，兼顾三门县当地经济发展所需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本项目用海区已避开所有的现状及规划作业区，且本项目仅进行开放式养殖，不占用岸线资源，无构筑物修筑，对水动力、冲淤影响较小，不会对作业区产生影响，符合《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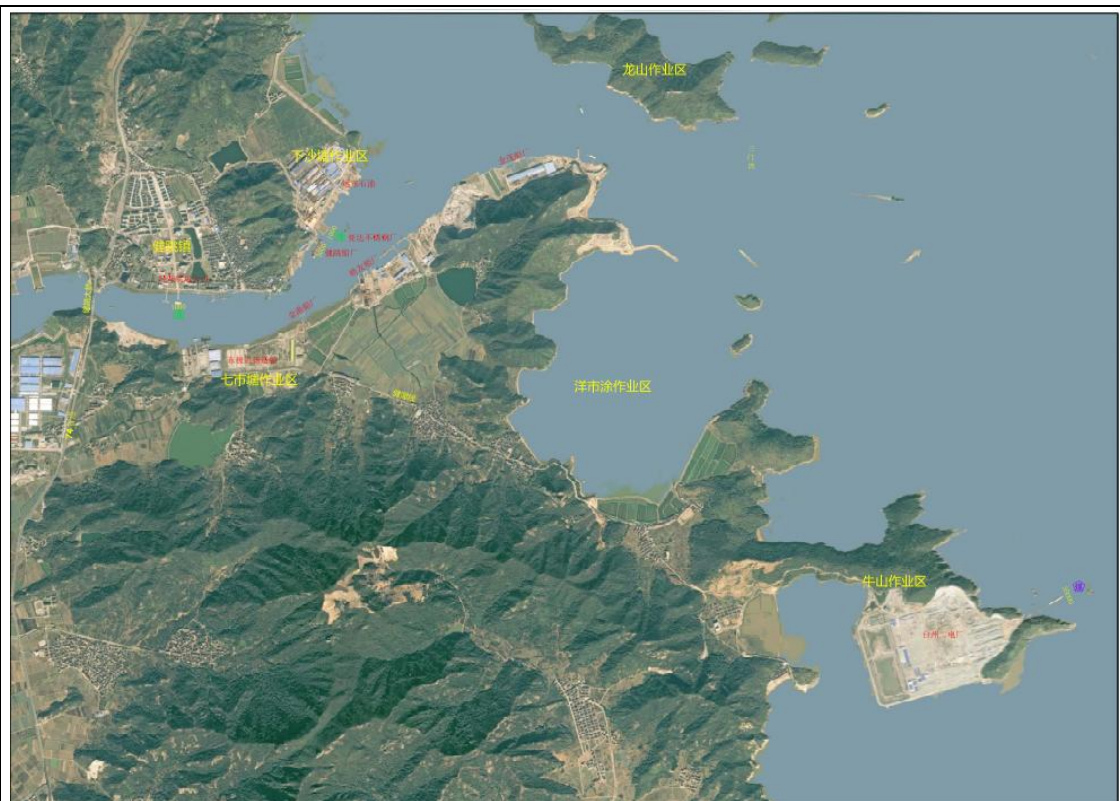


图 1.4-3 健跳港作业区

(4) 符合《台州港沿海航道与锚地规划（2017-2035）》

根据《台州港沿海航道与锚地规划（2017-2035）》，项目用海附近的航道主要为猫头水道支航道、洋市涂作业区支航道、牛山作业区支航道和健跳港区主进港航道。

根据《台州港沿海航道与锚地规划（2017-2035）》，项目用海附近的锚地主要有三门湾大中型船舶避风锚地（2#）、三门湾引航检疫驳载锚地和三门大甲山待泊锚地。

本项目用海平面布置已将以上航道及锚地规避在养殖区范围以外，并留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与《台州港沿海航道与锚地规划（2017-2035）》不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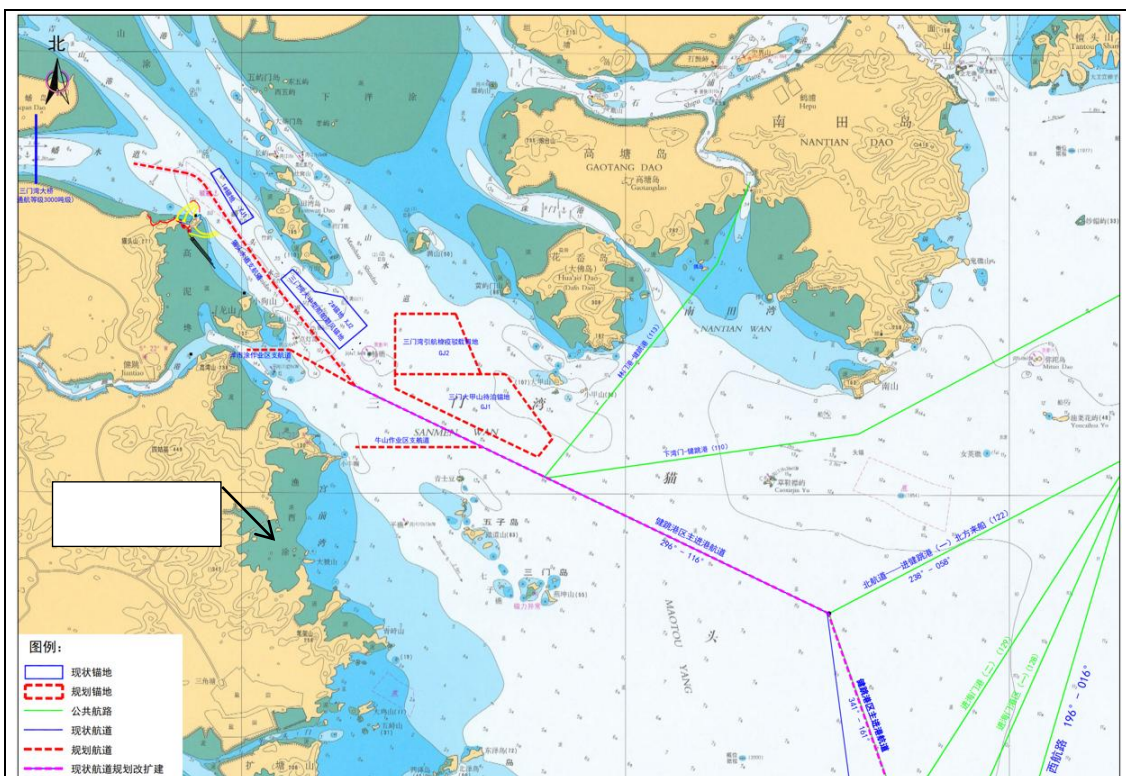


图 1.4-4 台州港沿海航道与锚地规划（健跳港区）

4、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是响应《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的需要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5号）中提到，“新增养殖用海必须依法依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和养殖证（简称“两证”），确定长期稳定的使用期限，且“两证”载明的期限、主体、范围保持基本一致。”、“沿海各省级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渔业渔政）部门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有序的原则分类处置现有养殖用海。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区实际，积极推进“两证”核发工作，原则上到2025年底实现“两证”应发尽发，切实维护国家海域所有权和各类养殖用海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开展三门县现有养殖和新增养殖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是切实落实“稳妥有序的原则分类处置现有养殖用海”、“新增养殖用海必须依法依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海域使用权）”工作的重要一环。

(2) 是响应国家号召、发展高质量渔业的需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规划》发展目标：到2025年，渔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水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更趋合理，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渔业资源养护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渔业对外合作务实开展，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明显改善，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渔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实现产业更强、生态更优、渔民更富、渔村更美。《规划》提出“三提升、三促进”的“十四五”渔业发展重点任务，第一项是：“夯实渔业生产基础，提升水产品稳产保供水平。坚持把保障水产品供给作为渔业发展第一要务，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推进绿色健康养殖，促进水产种业振兴，优化捕捞水产品供给。”治理能力目标：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制度全面落实，推动完善水产养殖环境监管标准制度体系。

本次厘清三门县开放式养殖现状，精准定位养殖区域，在可养殖区依法划定养殖区，实现空间布局合理、经济与生态效益共赢，海洋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基本建成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监管能力相配套、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绿色生态、高效高质的水产养殖业格局，是发展高质量渔业的需要。

(2) 是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海洋是人类获取优质蛋白的“蓝色粮仓”。由于环境变化和捕捞过度等影响，世界范围内渔业资源的不足和衰退已成为全球性的严重问题。随着三门县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土地资源日趋紧张，养殖水域受污染、挤占，滩涂被围垦，围塘被征用，致使水产养殖可利用面积减少。部分养殖水域滩涂受工业、农业和生活等外源污染的影响，正在丧失正常养殖功能。

为保证三门县浅海、滩涂区的水体质量，避免水质恶化，规范养殖模式、合理控制养殖密度、推广健康养殖技术至关重要。同时结合不同海区水文数据，科学规划养殖面积，利用物种之间的相互作用，维持水体健康，保证可持续发展。规划的实施能充分有效利用三门湾丰富的浅海、滩涂资源。

(4) 是科学高效发展海水养殖的需要

随着水产科技进步及新技术的开发、引进与运用，水产养殖中的一些技术难题被破解，为增加水产养殖优良品种、提高水产品加工水平、搞活水产流通等提供了支撑。水产养殖工程化、高效集约式养殖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了单位水

面产出率；机械技术和生物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渔业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科技创新结合体制机制创新、政策创新，突破传统渔业的局限，开发、引进、繁育了一批具有国内外市场前景的新品种；健康养殖、生态养殖、高效养殖等科学、合理的养殖模式的推广，使水产养殖发展质量逐步提高，向着低碳、优质、生态方向发展。

(5) 是渔民转产转业、实施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为实现海洋捕捞“零增长”战略的实现及强化伏季休渔制度，减船减员是必要措施之一。部分传统的渔民需转产转业，这就需要社会为下船的渔民提供新的转产转业和再就业的机会与途径。因此，浅海滩涂养殖可为下船渔民们提供新转产转业机会，也可使海洋资源得以有效开发利用。

而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旅游事业的兴旺发达，我国的水产品市场迅速发育，海水鱼类的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并逐步由冰鲜、冰品消费转向鲜活消费。但由于我国海洋渔业资源的日趋枯竭，已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供求矛盾较为突出，大力发展浅海滩涂养殖也是当地渔民增产增收的好方式。

综上，本养殖片区的划定工作十分必要。

1.4.2 用海必要性

三门县素有“三门湾、金银滩”之美誉，全县海岸线长370公里，是浙江海水养殖第一大县，三门青蟹、缢蛏、望潮、跳跳鱼等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命名为中国青蟹之乡。三门渔业主要是海水养殖业，在围塘养殖面积增长已经面临瓶颈的情况下，为了解决三门县养殖生产资源制约，促进其海水养殖业的发展，三门县需要调整海水养殖生产结构，加大浅海养殖开发力度。

海洋贝类、藻类、鱼类生长离不开海水，浅海筏式养殖、滩涂养殖均需占用一定的海域空间，其用海是必要的。

2 所在海域概况

2.1 海洋资源概况

论证范围内的海洋资源主要有岸线资源、滩涂资源、港口资源、岛礁资源和渔业资源等。

2.1.1 岸线资源

三门县东濒三门湾，位于浙江省中部沿海，岸线资源丰富，港湾绵长曲折，嵌深内陆，状似佛手，港湾盘曲，潮流畅通，全县拥有海岸线 394.27km，其中大陆岸线 256.9km，海岛岸线 137.37km。论证范围内的岸线资源主要分布在浦坝港两岸。

2.1.2 滩涂资源

三门县滩涂资源丰富，近五十年围涂面积达到 76km²。论证范围内的滩涂资源主要有洋市涂以及浦坝港沿岸滩涂。滩涂资源是重要的后备土地资源，是三门临海工业与城镇建设的重要依托。作为华东电力基地首要项目的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与浙江三门核电厂均是通过围涂形成大部分建设用地。。

2.1.3 港口资源

论证范围内的港口资源主要有浦坝港。浦坝港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南部，港湾深入内地。东西长 19km，南北宽约 5km，海域面积 72km²，陆岸线长 56km。目前浦坝港两

扩塘山将浦坝港口分割成南北两条水道。南侧白带门水道长 5.5km，宽 1.2~2km，水深 2~4m，为出入浦坝港的主航道。北侧牛头门水道，长 5.5km，宽 0.45~1.5km，水深 2.5~5m。

2.1.4 岛礁资源

三门县沿海岛礁呈弧形排列于三门湾内及湾口，岛屿星罗棋布，多为近岸岛屿。三门县沿海海域共有岛屿 164 个(其中有居民岛 2 个——为蛇蟠岛和龙山岛，无居民岛 162 个)，拥有 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 117 个，并有 1 个陆连岛——蛇蟠岛。岛屿个数占台州全市的 18%，岛屿面积占 15%。

论证范围内主要岛礁资源有扩塘山岛以及其他较小的无居民海岛。扩塘山岛由褐红色火凝灰岩组成，岛上以形态各异的礁石和独特的岩体而得名，海蚀地貌

在国内罕见，号称“中国礁石博物馆”。其他无居民海岛虽面积较小，岩石裸露，但岛屿周围均具有一定的水深，水质清澈，饵料丰富，是鱼虾类索饵、栖息和繁殖的理想场所，具有发展浅海增殖的空间。

2.1.5 渔业资源

项目用海所在的三门湾海域宽阔，沿海岛屿星罗棋布，港湾盘曲，滩涂广阔，潮流畅通，温盐适宜，水质肥沃，饵料丰富，适宜鱼虾贝藻类繁衍生长，海洋生物种类繁多，渔业资源丰富。

2.1.6 旅游资源

论证范围内的旅游资源主要有扩塘山岛景区和木杓沙滩景区。

扩塘山岛景区位于沿赤乡沿海，岛上岛礁奇异，海蚀地貌十分独特，号称“中国礁石博物馆”。岛的东北面有近十里长的礁石群和洞穴，被誉为海上十里画廊。另有小蒲滴水岩双折瀑布和海游镇的石城飞瀑等旅游景点，构成了三门县“奇山秀水、金沙碧海”为特点的滨海旅游资源景观。

木杓沙滩景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木杓村，弯月状沙滩背山面海，长 300m，宽 146m，沙色金黄，沙质纯净，是沙滩休闲运动的理想场地。

2.2 海洋生态概况

本节内容不予公示。

3 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3.1 资源影响分析

3.1.1 海洋空间资源影响分析

1、对海岸线的影响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不涉及围填海工程，也不在海上建设永久性构筑物，不占用岸线资源；结合三门县现状养殖用海情况，同时考虑到海岸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海范围离岸距离不小于 100m，对岸线形态和生态功能无影响。

2、对滩涂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在用海范围内的滩涂区为传统滩涂养殖区，滩涂利用为开放式利用，对滩涂资源影响较小。

3、对岛礁资源的影响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不涉及用岛，不会对岛礁资源产生影响。

3.1.2 海洋生物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养殖区附近海域无珍稀和濒危海洋生物，本项目养殖方式主要是滩涂底播养殖和浅海筏式养殖，通过营运期间投入苗种，为实现渔业资源的增养殖和恢复，推进渔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养殖区养殖品种主要为泥蚶、缢蛏、紫菜等，均为当地传统养殖品种。开放式养殖的海产品质量优于传统池塘养殖海产品的质量，养殖方式分为底播养殖和筏式养殖，底播养殖位于滩涂海域，筏式养殖位于近岸开阔海域，海洋环境质量优良，有利产出优质无公害海产品。通过优化渔业生产力布局，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有利于提高三门海域的开发利用率，提高区域海水养殖资源的利用数量和质量，推进海水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3.2 生态影响分析

3.2.1 水文动力、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养殖方式为底播养殖和筏式养殖。

底播养殖在适宜养殖的滩涂海域按一定密度投放一定规格的海产品苗种，使之在海底自然生长、不断增殖，基本无需建设任何海上设施，必要时设置部分围网，不会对水动力、冲淤产生影响。

浅海养殖为筏式养殖，不需要在海上构筑永久构筑物，鼓励采用生态化养殖设施，浮筏可采用可发性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用以形成浮力，长期浮于水面，中间用缆绳连接，缆绳下吊挂铁锚，防风防流。插网和养殖筏的设置对海区的流速、流向带来的改变和不利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所在海域水动力及冲淤环境。

3.2.2 海域水质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对海水水质的影响

滩涂养殖无永久性构筑物建设，不会对海域水质产生影响。

浅海养殖会涉及到浮筏或插网搭设，但施工过程产生的悬浮泥沙量很少，且施工期短，施工期悬沙影响局限在用海区附近，待施工结束影响消失。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应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严禁直接排海，基本不会对海域水质产生影响。

2、营运期对海水水质的影响

（1）养殖活动自身对海域水质的影响

滩涂养殖主要是贝类养殖，养殖种类主要有泥蚶、缢蛏等。本项目滩涂贝类养殖无需喷淋农药，不会因为农药而直接破坏海域生态环境。根据有关研究，浅海中的滤食性贝类不仅影响水体中营养盐的循环，而且对沉积物中的营养盐循环也会产生影响。一方面贝类滤食水体中的浮游植物和有机碎屑等，使其组成和密度发生变化；另一方面，贝类又可向水体中排泄无机营养盐，如铵等，还将粪边和假粪排放于底泥中，改变了底泥的组成成分，增加了底泥中的营养盐含量，而底泥中的沉积有机物经矿化作用和再悬浮作用，又可使沉积物中的营养盐重新进入水体参与物质循环，为贝类及其他生物的生长提供营养条件。但如果养殖物种超过养殖环境的负荷能力，养殖区生态环境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在开展养殖时，养殖单位应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最大限度降低药物、粪便、遗骸等对海域水质的影响。

在浅海藻类养殖过程中，藻类生长靠吸取自然海域中养份，无需人工投饵，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2）养殖管理活动对海域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滩涂养殖的泥蚶和缢蛏等滤食性生物有利于改良养殖生态环境，其生长靠吸取自然海域中养份，无需人工投饵，不会对海域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浅海养殖区正常营运管理期间，养殖管理和收获运输的船舶带来的含油污水、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不当排放可能对海域水质造成影响。针对作业船只和作业人员带来的污染，应做到船舶上生活污水和固体垃圾以及船舶含油废水和废油的收集，并交由具有资质的污水接收船舶和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3.2.3 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1、滩涂底播养殖

本项目滩涂底播养殖品种主要为泥蚶和缢蛭等贝类，养殖期间不额外投入饵料，依靠海区天然饵料进行养殖，不会对沉积物环境造成影响。

2、浅海养殖

浅海养殖区在养殖设施建设施工期间，对附近局部海底沉积物有一定的扰动，会暂时性的对表层沉积物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施工结束后，随着潮水的涨落，周围的底泥又会慢慢覆盖到被扰动区域，使得沉积物环境重新达到平衡，因此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养殖用海对海域沉积物的影响不大。

3.2.4 海洋生态影响分析

1、悬浮泥沙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悬浮泥沙对浮游生物的影响首先反映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泥沙导致水体浑浊度增大，透光度降低，使浮游植物光合作用产氧减少，海水中氧含量降低，同时，悬浮颗粒物降解、再生过程作用也消耗部分溶解氧，从而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进而妨碍浮游植物的细胞分裂和生长，降低单位水体浮游植物的数量，导致该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根据相关资料，海水中悬浮物的浓度增量在 10mg/L 以下时，水体中的浮游植物不会受到影响；当悬浮物的浓度增量在 10~50mg/L 时，浮游植物将会受到轻微的影响；而当悬浮物浓度增量在 50mg/L 以上时，浮游植物会受到较大影响；当悬浮物含量极高，海水透光性极差时，浮游植物基本上无法生存。因此，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悬浮物浓度的控制，避免造成大量水生生态损失。

另外，在水生食物链中，除了初级生产者—浮游藻类以外，其它营养级上的生物既是消费者也是上一营养级生物的饵料。因此，浮游植物生物量的减少，会影响以浮游植物为饵料的浮游动物的生长率、摄食率等，进而影响浮游动物的丰度和正常发育，从而使单位水体中浮游动物生物量相应地减少。

筏式养殖设施施工过程产生的悬浮泥沙使周围海水中悬浮物浓度增大，透明度降低，引起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的减少，同样会对浮游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和破坏作用。但由于悬浮泥沙排放的时间相对较短，类比同类工程悬浮泥沙对海洋

环境的影响主要位于用海区 50m 范围内；且随着施工作业结束，其影响将会逐渐消失。

2、悬浮泥沙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筏式养殖设施施工过程中会引起局部海域水中悬浮物质含量增高，悬浮泥沙对渔业资源的影响主要包括：

1) 造成生物栖息环境的改变或破坏，引起食物链（网）和生态结构的逐步变化，导致生物多样性和生物丰度下降。

2) 造成水体溶解氧、透光率和可视性下降，使光合作用强度和初级生产力发生变化，影响某些种类的生长发育（如鱼卵和幼体）。

3) 混浊的水体使某些种类的游动、觅食、躲避敌害、抵抗疾病和繁殖的能力下降，降低生物群体的更新能力。

4) 影响基础饵料生物生长，使鱼类得不到充足的食物。

5) 影响鱼类的正常活动和洄游。

筏式养殖设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悬浮沙较少，类比有关工程施工期打桩所产生的悬浮泥沙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主要位于项目用海区 50m 范围内，影响范围较小，且施工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悬浮泥沙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较小。

根据施工期产生悬浮泥沙较少，悬浮泥沙影响面积较小，且影响是暂时的，因此基本不会对海洋渔业造成明显影响。

3、悬浮泥沙对游泳生物的影响

游泳生物主要包括鱼类、虾蟹类、头足类软体生物等。海水中悬浮物在许多方面对游泳生物产生不同的影响。首先是水体中悬浮微粒过多时将导致水的混浊度增大，透明度降低现象，不利于天然饵料的繁殖生长，其次水中大量存在的悬浮物也会使游泳生物特别是鱼类造成呼吸困难和窒息现象，因为悬浮微粒随鱼的呼吸动作进入鳃部，将沉积在鳃瓣鳃丝及鳃小片上，损伤鳃组织或隔断气体交换的进行，严重时甚至导致窒息。由于成鱼具有相对较强的避害能力，在海水混浊时，成鱼一般会自动避开。而虾蟹类因其本身的生活习性，大多对悬浮泥沙有较强的抗性，因此施工悬浮泥沙对该海域游泳生物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结束，游泳生物的种类和数量会逐渐得到恢复。

经分析，本项目用海对海域生态的影响较小。

4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4.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1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根据《2023年三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350.6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1.92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165.29亿元，增长5.1%；第三产业增加值143.44亿元，增长5.2%。三次产业结构为12.0：47.1：40.9。人均生产总值为91554元（按常住人口计算），增长4.1%。

2023年，全县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9.4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4%。其中，农业产值12.70亿元，增长5.8%；林业产值0.38亿元，下降23.1%；牧业产值2.73亿元，增长10.9%；渔业产值73.63亿元，增长5.3%。

全年水产品产量35.08万吨，比上年增长4.7%，其中，海洋捕捞产量1.60万吨，与上年持平；海水养殖产量33.13万吨，增长5.0%。

4.1.2 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4.1.2 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及对当地相关部门的走访调查，项目用海论证范围内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有养殖、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港口码头、跨海桥梁、围垦工程等，开发利用现状图见图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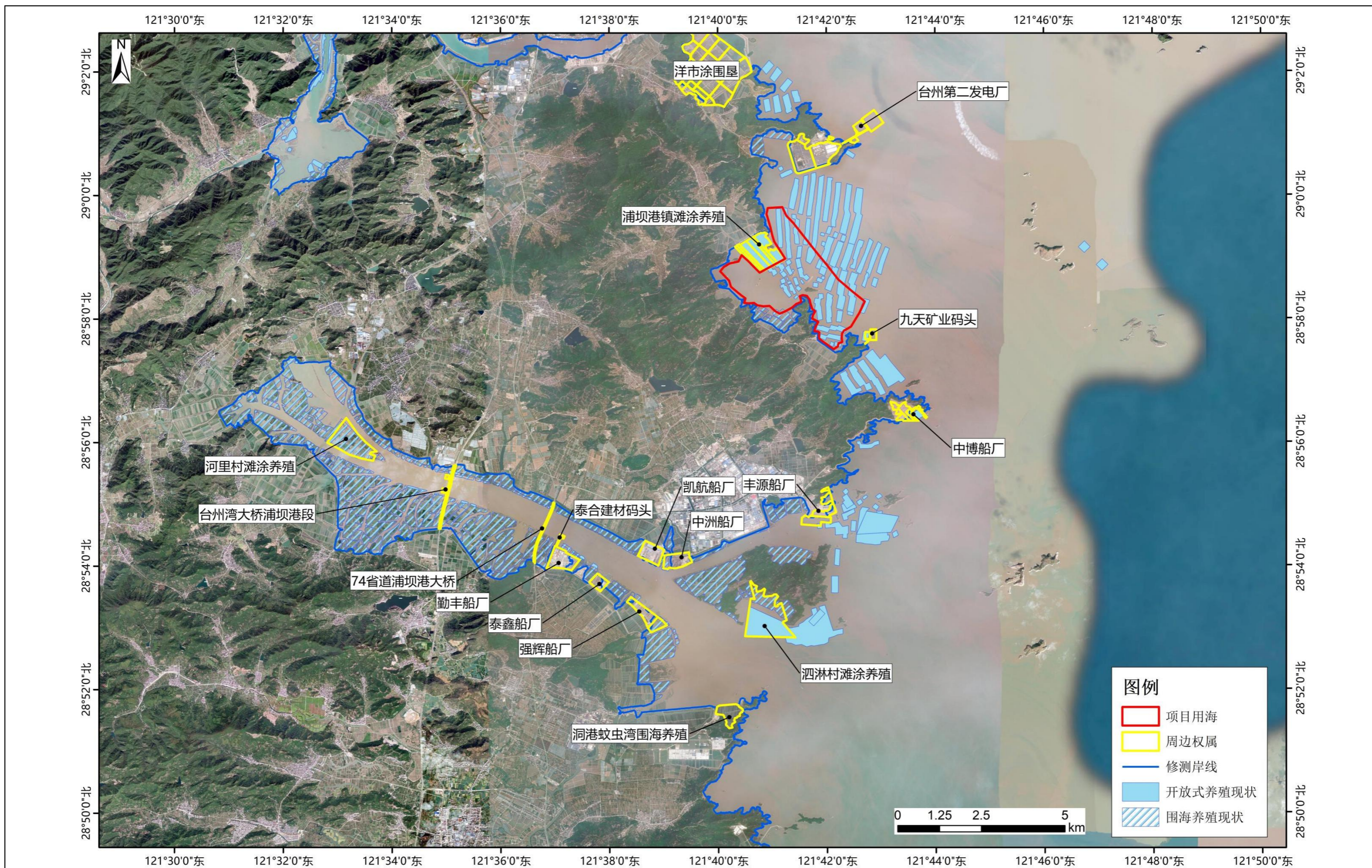


图 4.1-1 开发利用现状图

1、养殖

项目用海周边有许多养殖开发活动,按养殖方式分为围海养殖和开放式养殖。其中,大部分现状养殖活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2、船舶工业

浦坝港区现有主要船厂从西往东主要有浙江勤丰船业有限公司,浙江三门泰鑫船业有限公司,三门强辉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浙江三门长发船业有限公司,浦坝港北岸的浙江凯航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和台州中洲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牛头门附近的浙江三门丰源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牛尾塘附近的浙江中博船业有限公司。

3、电力工业

台州第二发电厂位于健跳港南侧的牛山咀(牛山作业区),通过围涂造地形成厂区与灰库,建成3.5万吨级卸煤泊位1个与3000吨级综合泊位1个。厂区总面积49.5822hm²,包括灰场废弃物处置区、码头及引桥、港池,以及取、排水口。

电厂一期工程建设装机容量2×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厂址和灰场填海造地面积为108.3644hm²,3.5×10⁴t级卸煤码头泊位1个和3000t重件运输码头1个,取排水口各1个。电厂采用自然通风冷却塔二次循环冷却方式,取水口取水流量为2.37m³/s,排水量1.33m³/s,初始温升1℃。

4、港口码头

浦坝港内现有码头主要有浙江泰合建材有限公司的散货船码头。码头泊位长度为140m,码头平台宽度为15m,栈桥长度为315.7m,栈桥宽度为12.5m,设计年吞吐量为130万吨,并建设与其配套的装卸设备、水电设施等,货种主要为砂石料。

5、跨海桥梁

(1) 74省道浦坝港大桥

74省道浦坝港大桥始于三门湮浦镇胜利塘,南至泗淋乡七头山,大桥全长2215米,路宽24.5米,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主桥长256米、高15米,两头引桥共长1959米。该桥于2011年1月4日动工建造,工程概算总投资3.14亿元,是省重点工程74省道南延三门段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9月19日,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特大桥顺利实现了双向贯通。

(2) 台州湾大桥浦坝港段

浙江省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起点桩号 K99+000，路线起于三门县六敖镇，接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终点与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相接，路线全长 102.381km。浦坝港段大桥采用双向 6 车道，桥长 2852m，共计 89 跨，主桥 256m(68+120+68)，为连续刚构，引桥采用 30m、33m T 梁，采用挂篮悬臂现浇施工，工程量 4.5 亿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工，2018 年 8 月 20 日顺利贯通。

6、围垦工程

三门县洋市涂围垦工程位于健跳港口门南侧洋市湾，围垦面积为 5935 亩。围垦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包括主堤和堵坝，主堤轴线始于围区北面的柴片花嘴，沿海涂面高程-2.7m~-2.4m 向东布置约 200m 后转向东南，直线布置至外蚶岛山坡坡脚，海堤长 1133.2m，堤顶高程为 8.3m。外蚶岛与里蚶岛堵坝长 474.7m，坝顶高程 9.0m。里蚶岛与平岩山东嘴头堵坝长 338.0m，坝顶高程 9.0m。堤坝总长 1945.9m，围堤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完成堵口合龙。围垦区块主要由三段海堤（即主堤与两段堵坝）、疏港公路、南排河堤防以及一面山体围合构成。围垦海堤已建有水闸 2 座，位于海堤两端侧，柴片花嘴排水闸最大下泄流量为 189m³/s，排水闸采用平底板开敞式带胸墙结构型式，闸室总净宽 15.0m，分 5 孔，每孔净宽 3.0m，闸底槛高程-2.0m，闸室长 15m；东嘴头纳潮闸最大流量为 100m³/s，纳潮闸采用平底板胸墙式结构型式，闸室总净宽 9.0m，分 3 孔，每孔净宽 3.0m，闸底槛高程-2.0m，闸室长 15m。

该围涂工程目前由三门北海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门工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等开发农业种植和农业生产，主要进行黄秋葵和西蓝花等的种植。

4.1.3 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根据图 4.1-1 所示，项目用海相邻的确权用海项目有浦坝港镇的几宗养殖用海，具体权属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用海附近海域使用权属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宗海面积	用海类型	起始日期至终止日期
1	滩涂养殖	2021D33102200107	三门县浦坝港镇观海村村民委员会	24.2129	开放式养殖用海	2020/11/11 - 2025/11/10
2	滩涂养殖	2021D33102200091	三门县浦坝港镇观海村村民委员会	8.6947	开放式养殖用海	2020/11/11 - 2025/11/10
3	滩涂养殖	2021D331022000	三门县浦坝港	16.7728	开放式养	2020/11/11

序号	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宗海面积	用海类型	起始日期至终止日期
		80	镇渔西村村民委员会		殖用海	- 2025/11/10
4	滩涂养殖	2021D33102200073	三门县浦坝港镇前山村村民委员会	21.2166	开放式养殖用海	2020/11/11 - 2025/11/10
5	滩涂养殖	2022D33102201951	三门县浦坝港镇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6320	开放式养殖用海	2022/04/12 - 2027/04/12
6	滩涂养殖	2022D33102201968	三门县浦坝港镇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7.6320	开放式养殖用海	2022/04/12 - 2027/04/12

4.2 项目用海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踏勘，项目用海论证范围内的海洋开发活动主要有养殖、船舶工业、电力工业、港口码头、跨海桥梁等。

4.2.1 项目用海对养殖的影响

本次划定的开放式养殖区域包含了浦坝港片区大部分开放式养殖活动。养殖设备投放轻缓、播种缓慢产生的少量悬沙短时间内会沉降，不会对周边养殖区产生影响。位于本次划定的开放式养殖区外的养殖活动建议逐步清除。项目用海与浦坝港镇已确权的几宗养殖用海范围相邻，需做好界址衔接。

4.2.3 项目用海对船舶工业的影响

本次论证范围内的船舶工业主要集中在浦坝港两岸，本次划定的开放式养殖区域未包含船舶修造基地。具体养殖项目落实时会合理控制养殖密度，为船舶工业船舶进出留足通道。因此，项目用海不会对船舶工业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

4.2.3 项目用海对电力工业的影响

本次划定的开放式养殖区域避开了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的用海范围，且距离较远。因此，项目用海不会对电力工业产生影响。

4.2.4 项目用海对港口码头的影响

本次划定的开放式养殖区域避开了相关港口码头。具体养殖项目落实时会合理控制养殖密度，为码头留有进出通道，不占用码头前沿港池水域，不妨碍码头船舶正常进出。因此，项目用海不会对港口码头产生影响。

4.2.5 项目用海对跨海桥梁的影响

本次划定的开放式养殖区主要进行海水养殖，不会在大桥两侧 200m 范围内从事挖砂、采石、取土、爆破、焚烧或者倾倒废弃物及其他有碍大桥建筑物结构安全的活动。养殖渔船多在 50 吨以下，对大桥安全影响不大。具体养殖项目落实时会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在大桥主通航孔及主要水道留足船舶进出通道。因此，项目用海对跨海桥梁没有影响。

4.2.5 项目用海对围垦工程的影响

本次划定的开放式养殖区位于围垦开发区域以外，围垦开发区由围堤围护，开放式养殖主要为滩涂养殖和海上养殖，开放式养殖不会对围垦工程产生影响。

4.3 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所谓的利益相关者，就是受到项目用海影响而产生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在海域使用论证过程中，应该明确界定出利益相关者，明确项目用海对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 4.2 节分析，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为三门县浦坝港镇观海村村民委员会、三门县浦坝港镇渔西村村民委员会、三门县浦坝港镇前山村村民委员会、和三门县浦坝港镇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利益相关者一览表

序号	利益相关者	开发活动	具体位置	影响方式和程度
1	三门县浦坝港镇观海村村民委员会	滩涂养殖	与项目用海相邻	界址衔接
2	三门县浦坝港镇渔西村村民委员会	滩涂养殖	与项目用海相邻	界址衔接
3	三门县浦坝港镇前山村村民委员会	滩涂养殖	与项目用海相邻	界址衔接
4	三门县浦坝港镇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滩涂养殖	与项目用海相邻	界址衔接

4.4 需协调部门界定

项目用海涉及的协调部门有三门县港航实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三门海事处和三门县水利局，见表 4.4-1。

表 4.4-1 需要协调的部门一览表

序号	协调部门	利益相关内容	具体位置	影响方式和程度
1	三门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通航安全	养殖区	施工船舶作业对航道锚地及进出附近的船舶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
2	台州海事局三门海事处	水上水下作业	养殖区	施工期涉及水上水下作业应取得海事部门的许可
3	三门县水利局	海塘等避让	养殖区	养殖区划定应避让海塘外扩不少于 70m

4.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为三门县浦坝港镇观海村村民委员会、三门县浦坝港镇渔西村村民委员会、三门县浦坝港镇前山村村民委员会和三门县浦坝港镇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涉及的利益协调部门有三门县港航实业发展中心、台州海事局三门海事处和三门县水利局。具体协调内容见表 4.5-1 和表 4.5-2。

表 4.5-1 利益相关者具体协调内容

序号	利益相关者	是否具备协调途径	开发活动	协调内容	协调责任人
1	三门县浦坝港镇观海村村民委员会	是	滩涂养殖	界址点衔接, 需获得书面同意意见	实际用海单位
2	三门县浦坝港镇渔西村村民委员会	是	滩涂养殖	界址点衔接, 需获得书面同意意见	实际用海单位
3	三门县浦坝港镇前山村村民委员会	是	滩涂养殖	界址点衔接, 需获得书面同意意见	实际用海单位
4	三门县浦坝港镇程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是	滩涂养殖	界址点衔接, 需获得书面同意意见	实际用海单位

表 4.5-2 相关利益协调部门具体协调内容

序号	协调部门	协调内容	协调责任人
1	三门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船舶作业对航道锚地及进出附近的船舶通航安全可能产生影响, 项目施工用海前需取得三门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许可	实际用海单位

2	台州海事局三门海事处	施工期涉及水上水下作业的，应取得台州海事局三门海事处的许可	实际用海单位
3	三门县水利局	养殖区划定应避让海塘外扩不少于70m，用海需取得三门县水利局的许可	实际用海单位

4.6 项目用海对国家权益、国防安全的影响分析

项目用海不涉及军事用海、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用海对国防安全、军事活动不存在不利影响。

项目用海不涉及领海基点和国家秘密等，不影响国家海洋权益的维护。因此，项目用海对国家权益、国防安全没有影响。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5.1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基本情况

5.1.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海位于三门浦坝港海域，附近的主体功能区为城镇化优势地区、城镇化潜力地区和重点生态地区。

5.1.2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养殖用海位于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

5.1.3 《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

根据《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海洋基本功能分区规划，本项目养殖用海所涉及的海洋功能分区为三门浦坝港渔业用海区（331022610-03）、三门浦坝港口工矿通信用海区（331022630-03）、三门宫前湾渔业用海区（331022610-02）和三门东部游憩用海区（331022640-01）。

本项目所在的海洋功能区地理位置、面积、管控要求见图 5.1-1 和表 5-1-1。

5.2 项目用海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分析

5.2.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用海位于三门浦坝港海域，附近的主体功能区为城镇化优势地区、城镇化潜力地区和重点生态地区。

根据三线控制图，项目用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项目用海对周边功能区没有影响。

5.2.2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养殖用海位于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三线控制图，本项目用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片区养殖对周边功能区没有影响。

5.2.3 《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

本片区周边海域的海洋功能区主要有：三门-临海渔业用海区（331000610-01）、三门山后湾海岸生态保护区（331022100-02）、三门三娘湾海岸生态保护区（331022100-03）和三门浦坝港海洋预留区（331022660-01），各海洋功能区具体位置及管控要求详见表 5.1-1。

本片区养殖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底播养殖和筏吊式养殖等施工期施工工艺简单，且不设永久性构筑物，对周边海域水动力及冲淤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间和养殖期间对海域环境和生态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海洋功能区造成影响。本项目各养殖区不占用周边海洋功能区海域资源，不改变其海域自然属性

因此，本片区养殖活动不会对周边海洋功能区产生影响。

5.3 项目用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5.3.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海位于三门浦坝港海域，附近的主体功能区为城镇化优势地区、城镇化潜力地区和重点生态地区。

根据三线控制图，项目用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片区养殖在城镇空间格局上靠近浙江省四大都市区的宁波都市区和温州都市区，在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上均属于城乡融合发展带。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合理规划 布局养殖区，进一步明确各养殖区海域使用权属，带动区域水产养殖结构调整，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因此，本片区养殖用海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5.3.2 《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片区养殖用海位于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根据三门县国土空间三线控制图，本片区用海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片区养殖用海符合《三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5.3.3 《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

5.3.3.1 海洋功能分区

本片区养殖用海所涉及的功能区为三门浦坝港渔业用海区（331022610-03）、

三门浦坝港口工矿通信用海区（331022630-03）、三门宫前湾渔业用海区（331022610-02）和三门东部游憩用海区（331022640-01）。

（1）三门浦坝港渔业用海区海域和三门宫前湾渔业用海区管控要求为：

①主要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海岸防护等功能，兼容工矿通信、交通运输、游憩等功能；

②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③加强重点海湾河口区域的海岸环境整治，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规定的增养殖区内进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

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属于渔业用海，符合海域功能要求；

②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设置永久性构筑物设施，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③本项目养殖用海为贝藻生态养殖，可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当地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水域环境产生污染。

（2）三门浦坝港口工矿通信用海区海域管控要求为：

①主要用于工业、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兼容交通运输、排污、游憩等功能；

②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③因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新增围填海的，应集约节约，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确定填海规模，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减少占用自然岸线，可能导致地形及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要提出生态修复对策和措施。

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所在海域现状为贝藻生态养殖区，目前尚未规划用于工业、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不会影响海域主导功能；

②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设置永久性构筑物设施，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③本项目养殖用海为开放式养殖，不涉及围填海工程，不占用自然岸线，可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当地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3）三门东部游憩用海区海域管控要求为：

①主要用于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兼容交通运输等用海类型；

②除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的活动；

③加强沙滩等海洋旅游资源的保护，积极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

④开发利用不得对山后湾海岸重要区、三娘湾海岸重要区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所在海域现状为贝藻生态养殖区，目前尚未规划用于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养殖用海不会影响海域主导功能；

②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设置永久性构筑物设施，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③本项目养殖用海为开放式养殖，不占用自然岸线，不会影响对沙滩等海洋旅游资源造成影响；

④本项目养殖品种均为当地常见品种，不会造成外来物种入侵，养殖规模和密度合理控制，不会对山后湾海岸重要区、三娘湾海岸重要区生态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洋功能分区规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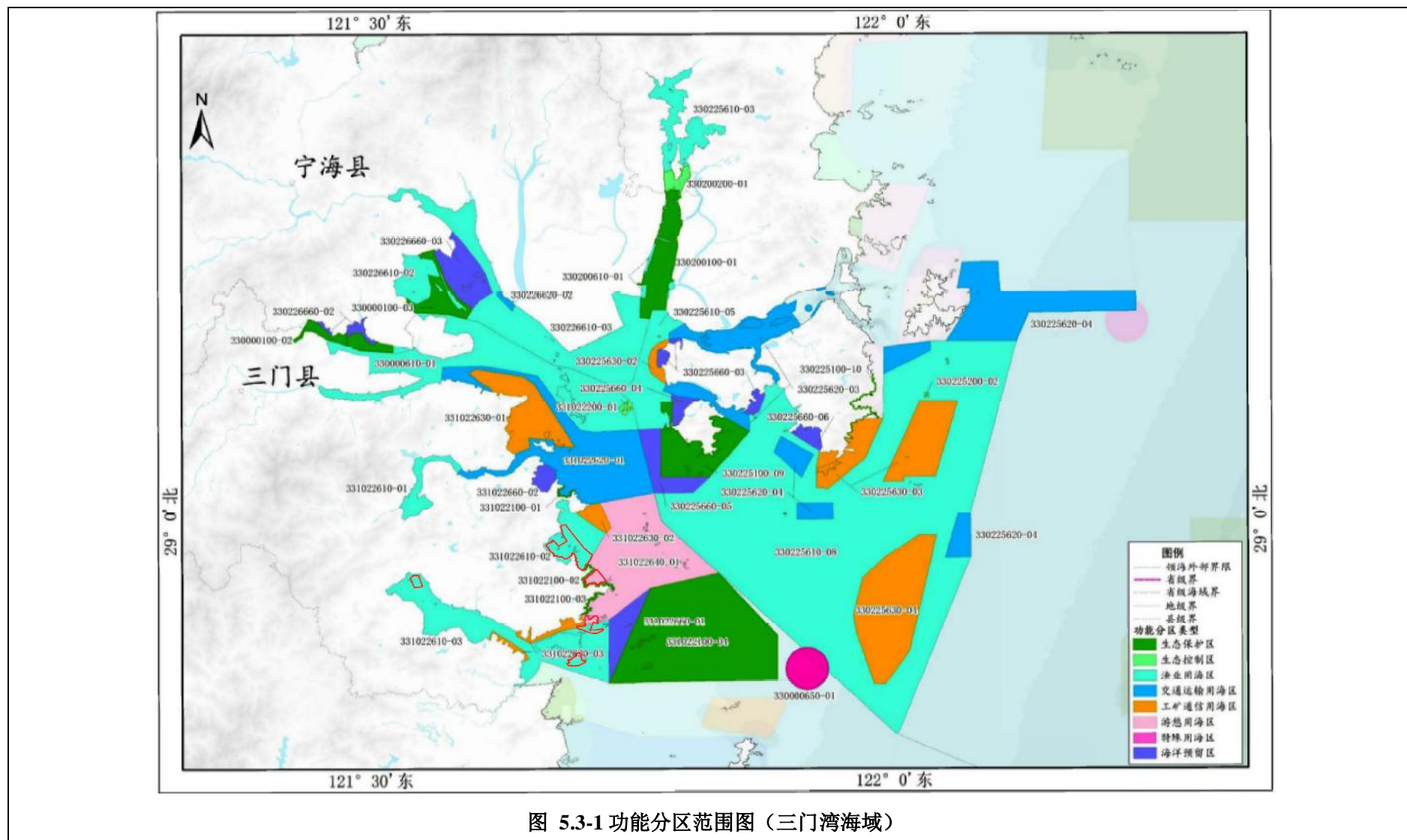


表 5.3-1 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海洋功能区分布情况

代码	名称	区域	地理范围及面积	管控要求
331022610-03	三门浦坝港渔业用海区	三门县	三门浦坝港 (121.62827° E, 28.90650° N), 面积 5876ha。	空间准入: 主要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海岸防护等功能, 兼容工矿通信、交通运输、游憩等功能。 利用方式: 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保护要求: 加强重点海湾河口区域的海岸环境整治, 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积极防治海水污染, 禁止在规定的增养殖区内进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 其他要求: 无。
331022630-03	三门浦坝港口工矿通信用海区	三门县	三门浦坝港口 (121.67360° E, 28.90850° N; 121.63218° E, 28.89472° N), 面积 512ha。	空间准入: 用于工业、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 兼容交通运输、排污、游憩等功能。 利用方式: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 因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新增围填海的, 应集约节约, 进行充分论证, 科学确定填海规模, 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 减少占用自然岸线, 可能导致地形及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要提出生态修复对策和措施。 其他要求: 无。
331022640-01	三门东部游憩用海区	三门县	三门东部海域 (121.76078° E, 28.96823° N; 121.70330° E, 28.92680° N), 面积 7458ha。	空间准入: 主要用于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兼容交通运输等用海类型。 利用方式: 除海岸防护工程外,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的活动。 保护要求: 加强沙滩等海洋旅游资源的保护, 积极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 其他要求: 开发利用不得对山后湾海岸重要区、三娘湾海岸重要区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代码	名称	区域	地理范围及面积	管控要求
331022610-02	三门宫前湾渔业用海	三门县	三门宫前湾 (121.69422° E, 28.98649° N), 面积 1842ha。	空间准入: 主要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海岸防护等功能, 兼容工矿通信、交通运输、游憩等功能。 利用方式: 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保护要求: 加强重点海湾河口区域的海岸环境整治, 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积极防治海水污染, 禁止在规定的增养殖区内进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 其他要求: 无。
331000610-01	三门-临海渔业用海区	三门县、临海市	三门-临海近岸海域 (121.85003° E, 28.76804° N), 面积 38395ha。	空间准入: 主要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海岸防护等功能, 兼容工矿通信、交通运输、游憩等功能。 利用方式: 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保护要求: 加强重点海湾河口区域的海岸环境整治, 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积极防治海水污染, 禁止在规定的增养殖区内进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 其他要求: 无。
331022100-02	三门山后湾海岸生态保护区	三门县	三门山后湾海岸 (121.71516° E, 28.95170° N), 面积 96ha。	空间准入: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准入有限人类活动。 利用方式: 除生态保护红线内准入的有限人类活动,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 依据生态保护级要求管控, 严格保护基岩岸滩和滨海湿地。 其他要求: 无。
331022100-03	三门三娘湾海岸生态保护区	三门县	三门三娘湾海岸 (121.71127° E, 28.93044° N), 面积 63ha。	空间准入: 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准入有限人类活动。 利用方式: 除生态保护红线内准入的有限人类活动,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要求: 依据生态保护级要求管控, 严格保护基岩岸滩和滨海湿地。 其他要求: 无。

代码	名称	区域	地理范围及面积	管控要求
331022660-01	三门浦坝港海洋预留区	三门县	三门浦坝港口 (121.74376° E, 28.90543° N), 面积 1143ha。	空间准入：主要用于生态空间的控制性后备发展区域。 利用方式：除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海岸线自然形态。 保护要求：限制开发强度和规模，未转换功能前，累计确权面积不超过功能区面积 20%。 其他要求：开发利用不得对三门湾口重要渔业海域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5.3.3.2 空间资源分级分类管控

1、生态保护“五色”分级管控

《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资源利用现状及其适宜性，按“绿、蓝、黄、橙、红”五色等级统筹浙江省海岸带空间资源生态保护分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海域的海洋空间区为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渔业用海区、游憩用海区实行橙色（适度利用级管控）级别，工矿通信用海区实行红色（优化开发级管控）级别。

（1）橙色级别空间资源生态保护要求为：允许轻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限制损害自然岸线形态和海岛四面环水自然属性的活动。严格限制新增海域排污倾废活动；确需新增排污倾废的，应严格论证其对功能区主导功能的影响。在不影响空间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轻度兼容准入其他类型利用活动，兼容用海确权面积一般不超过所在功能区面积的 30%。适度利用级管控的无居民海岛，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控制利用类型、方式和强度。

（2）红色级别空间资源生态保护要求为：在落实集约节约利用原则下，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开发建设需保障周边生态空间的连续以及风景游憩生态廊道的通畅。在不影响空间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适度兼容准入其他类型利用活动，兼容用海确权面积一般不超过所在功能区面积的 40%。优化开发级管控的无居民海岛，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严格控制改变海岛四面环海水自然属性的行为。

2、基本功能区空间资源分类管控

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具有“海洋发展空间”属性的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

（1）渔业用海区按适度利用级要求实施管控，具体管控要求为：

①重点保障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捕捞等用海主导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航运、游憩、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功能；

②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的活动；

③加强重点海湾河口区域的海岸环境整治，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规定的增养殖区内进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

（2）工矿通信用海区按优化开发级要求实施管控，具体管控要求为：

①重点保障工业、盐田、固体矿产、油气、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主导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其他用海功能；

②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③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在开发过程中应满足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科学论证潮流能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海上风电应遵循深水远岸布局，原则上新增风电布局应满足离岸距离不少于 30 公里或海域水深不得少于 30 米的规定，引导海上风电与其他产业协调发展。加强海上光伏布局管理，引导海上光伏优先在已开发利用海域分层立体设权。

④强化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空间管控，建立路由廊道控制制度，引导约束海底电缆管道空间布局。

(3) 游憩用海区按适度利用级要求实施管控，具体管控要求为：

①重点保障风景旅游、文体休闲等用海主导功能。在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渔业、交通运输等功能；

②除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的活动；

③加强沙滩、岛礁等海洋旅游资源的保护，积极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

3、与空间资源分级分类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渔业用海区的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活动，符合该功能区主导功能；

②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设置永久性构筑物设施，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③本项目养殖用海可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当地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不会对水域环境产生污染。

(2) 与工矿通信用海区的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用海属于渔业用海，不影响所在基本功能区的主导功能；

②本项目养殖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③本项目养殖不涉及可再生能源用海活动；

④本项目养殖活动不影响周边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3) 与游憩用海区的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用海属于渔业用海，不影响所在基本功能区的主导功能；

②本项目养殖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③本项目养殖活动不占用海岸带，不影响周边沙滩、岛礁等海洋旅游资源。

5.3.3.3 典型生境空间

根据《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的典型生境空间分布，本项目不涉及典型生境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典型生境空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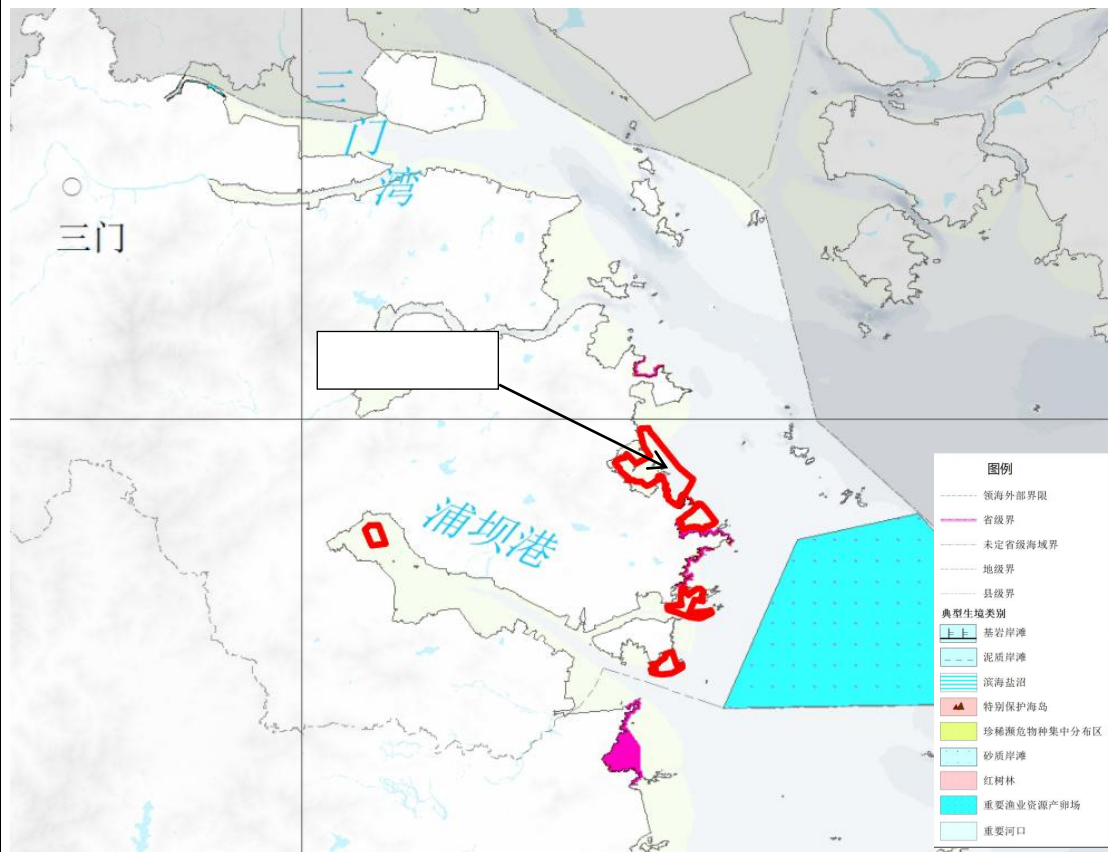


图 5.3-2 典型生境空间分布——浦坝港至三门湾海域

5.3.3.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内，本片区养殖位于海洋开发利用空间内，与本片区养殖距离较近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为三门山后湾海岸生态保护区（331022100-02）和三门三娘湾海岸生态保护区（331022100-03）。

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项目，养殖范围不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筏吊式养殖与底播养殖建设施工简单，对海域环境和生态基本没有影响。本片区养殖属于生态养殖，用海对周边的生态保护红线没有影响。

本项目养殖区正常营运管理期间，对海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有养殖管理和收获运输的船舶带来的含油污水，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还有滩涂养殖的泥蚶等生长期间排泄物对海水水质的影响。针对作业船只和作业人员带来的污染，应做到船舶上生活污水和固体垃圾，以及船舶含油废水和废油的收集，并交

由具有资质的污水接收船舶和海事部门指定有资质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在采取以上海洋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养殖和收获过程对海域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的海洋生态红线区造成影响。

因此，本片区养殖符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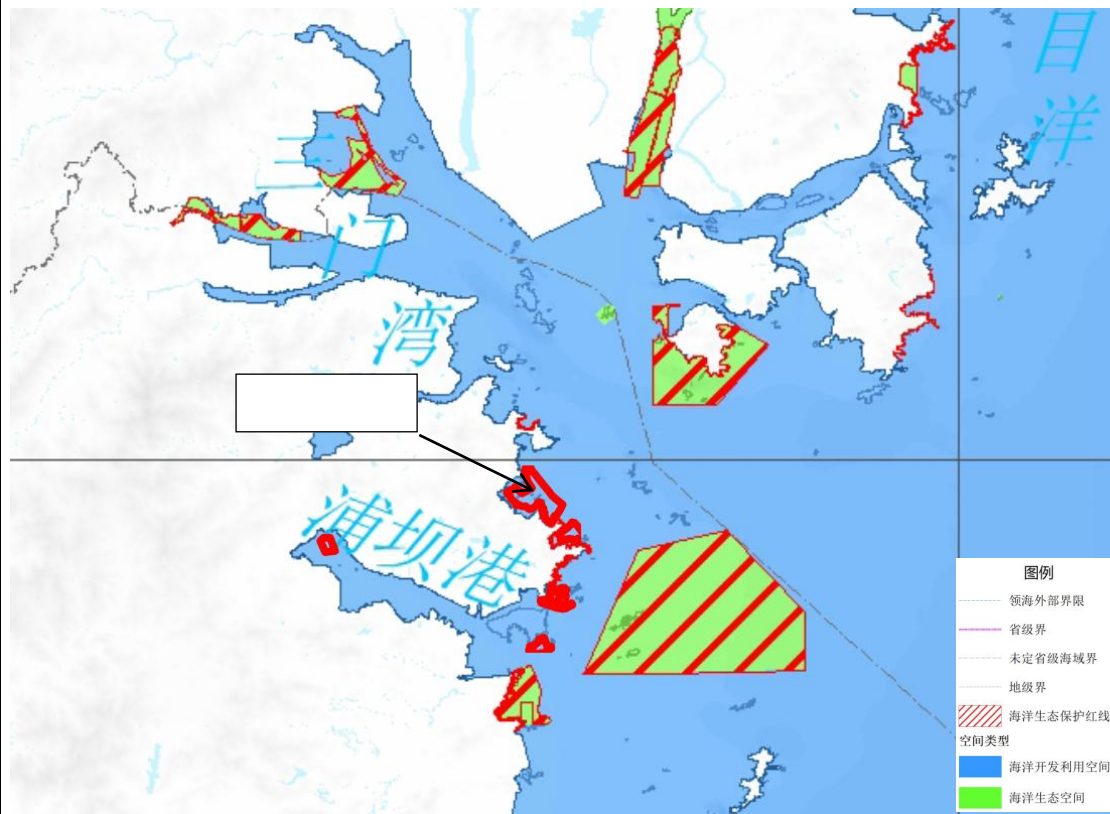


图 5.3-3 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分布——浦坝港至三门湾海域

5.3.3.5 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

根据《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自然岸线按保护等级划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本项目周边陆域涉及的岸线类型有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本项目为养殖用海活动，不建设构筑物设施，不占用岸线，对岸线自然属性没有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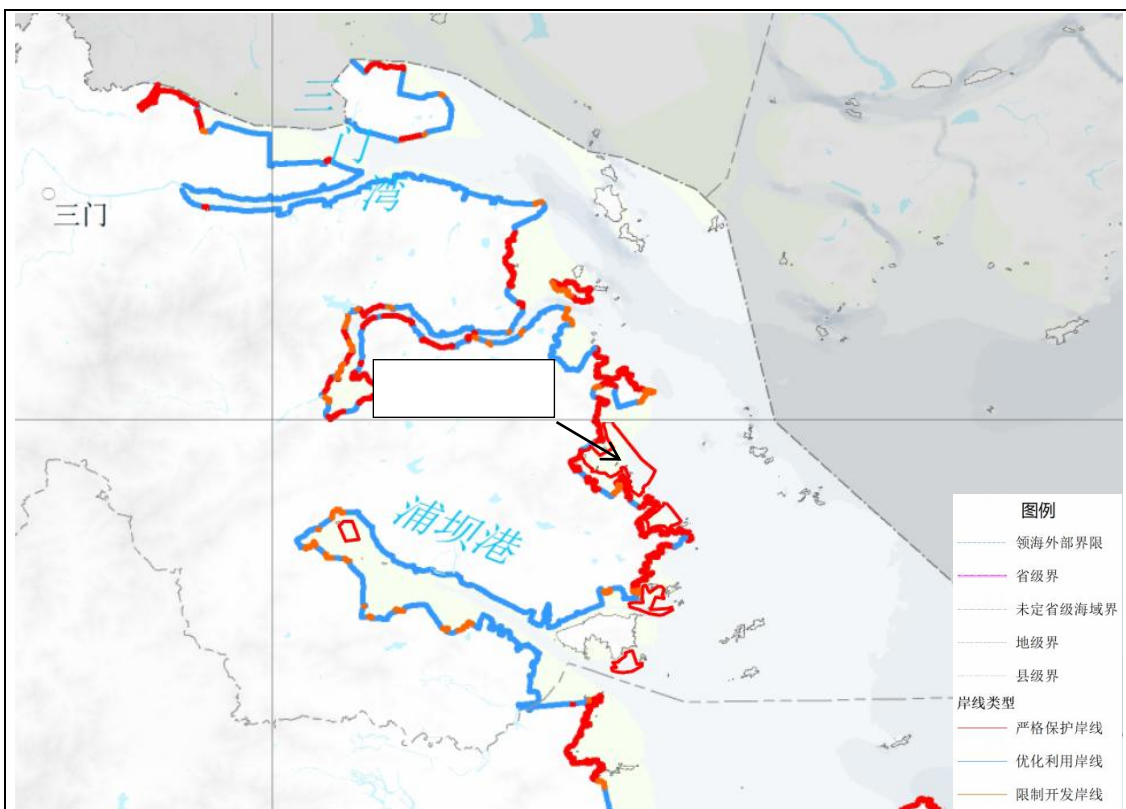


图 5.3-4 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规划图——浦坝港至三门湾海域

5.3.3.6 海岛类型与退缩线

根据《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海岛属于特殊空间，实施特殊管控。依据海陆一体的资源禀赋，有居民海岛按整岛主导功能定位分为综合利用岛、港口物流岛、临港工业岛、清洁能源岛、滨海旅游岛、现代渔业岛、海洋科教岛、海洋生态岛等 8 类。无居民海岛分为生态保护类、生态控制类和海洋发展类等 3 类。

本项目附近的海岛有大鸡山岛、五峙山岛等，均为无居民海岛。本项目用海为开放式养殖，不产生污染物，不会影响近海海域生态环境；养殖区与各海岛具有一定距离，不占用海岛资源；本片区内养殖不影响无居民海岛生态功能，不会破坏附近无居民海岛及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不会对海岛生态、海岛景观、自然岸线等资源的保护产生影响，不会改变或影响海岛景观、植被、岸滩地貌。。

本项目不涉及海岸建筑退缩线（避让区）。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岛类型与退缩线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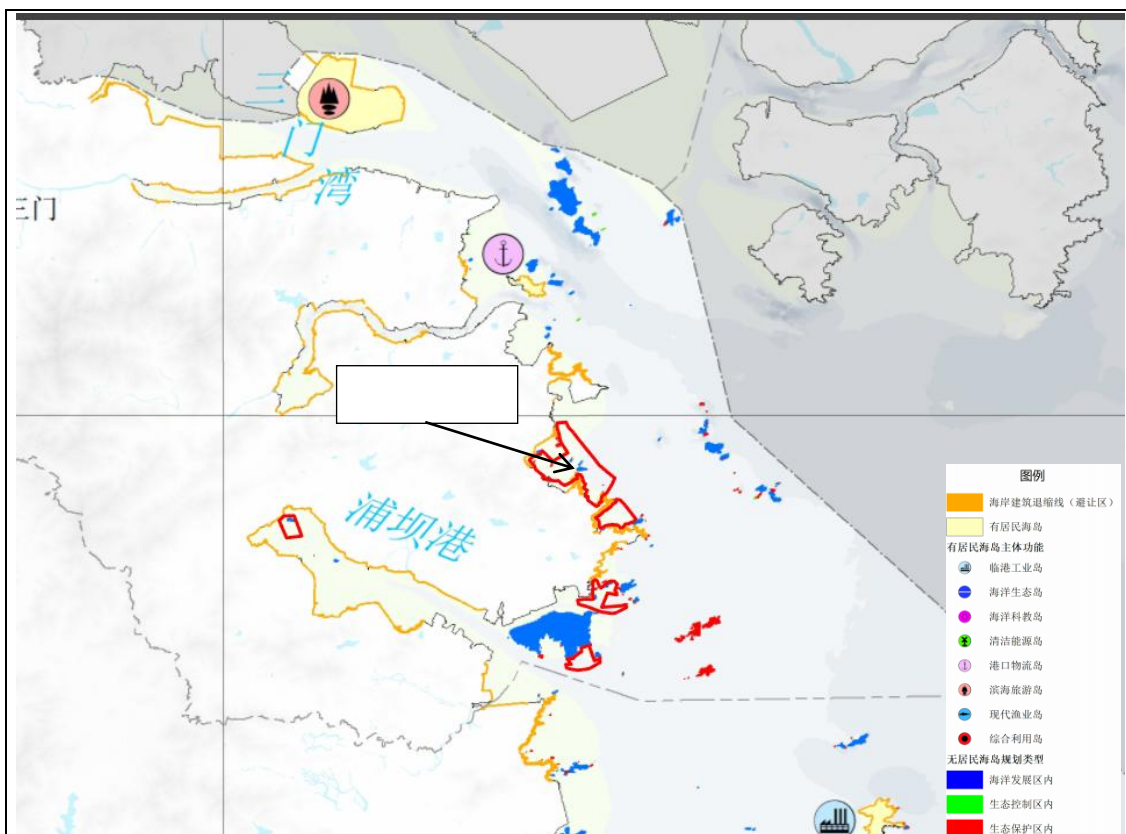


图 5.3-5 海岛类型与退缩线范围——浦坝港至三门湾海域

5.4 项目用海与《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1、项目所在海洋功能区情况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用海涉及到的海洋功能区有：浦坝港农渔业区（A1-15）、三门沿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2）、三门农渔业区（B1-9）和三门东部沿海保留区（A8-7）。各海洋功能区的地理范围、面积、海域使用管理及海洋环境保护等见表 5.3-1 及图 5.3-1。

2、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中的“开放式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中的“开放式养殖”。

（1）海域使用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浦坝港农渔业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为：①重点保障养殖用海，在不影响农渔业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农业围垦用海、旅游娱乐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②除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围垦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③维护自然岸线，维持水动力条件稳定；④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浦坝港农渔业区的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为养殖用海，符合浦坝港农渔业区的基本功能；②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海，无永久性构筑物，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③开放式养殖不占用自然岸线，不建设永久性构筑物，不会对海洋水动力环境产生影响；④在浦坝港农渔业区范围内保持合理的养殖规模和密度，能够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门沿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为：①重点保障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在未开发前可兼容渔业用海；②经严格论证后，允许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③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将海洋环境整治、生态建设与围填海相结合，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④严格论证围填海活动，保障合理填海需求，填海范围不得超过功能区前沿线，区内水域面积不得少于功能区面积的 12%，填海规模接受国家和省海洋部门指标控制；⑤维持水动力条件稳定，提高防洪功能；⑥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功能区的影响；⑦加强对海域使用的动态监测。

三门沿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用海属于渔业用海，所在海域现状为当地渔民滩涂养殖区和浅海养殖区，目前尚未规划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符合“在未开发前可兼容渔业用海”的管理要求；②本项目采用开放式养殖，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③养殖区采用的开放式养殖用海方式不涉及围填海，养殖区内对海水养殖布局进行了优化，科学确定区域海水养殖的种类和规模，努力建成鱼、藻、贝海区多元复合生态养殖系统，符合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的要求；④本项目养殖用海方式不涉及围填海；⑤养殖区整体海域采用开放式养殖方式，不涉及构筑物建设，在严格控制养殖密度后，对海洋水动力环境无影响，不影响防洪功能；⑥养殖区具体实施项目的施工时间短，极少使用渔船，养殖区施工期对海域的影响主要为少量的悬浮泥沙扩散，该影响主要控制于每个工程用海区 50m 范围内，不会对周边功能区产生影响；⑦养殖区内后续每个单独申请的养殖用海均需进行施工期跟踪监测计划，以加强所在海域的环境动态监测。

三门农渔业区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为：①重点保障渔业用海和捕捞用海，在不影响农渔业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交通运输用海、旅游娱乐用海和倾倒用海；②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三门农渔业区的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为养殖用海，符合浦坝港农渔业区的基本功能；②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海，无永久性构筑物，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三门东部沿海保留区的海域使用管理要求为：①保留原有用海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②区划期严禁随意开发，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首先并按程序报批修改本《区划》，调整保留区功能；③在未论证开发功能前，可兼容渔业用海和旅游娱乐用海；④保护自然岸线，保障一定长度的天然岸线。

三门东部沿海保留区的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为养殖用海，拟在该海域开展贝藻生态养殖，海域内现存的贝藻养殖会继续保留，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②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用海，无永久性构筑物，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③本项目为养殖用海，符合“兼容渔业用海和旅游娱乐用海”的基本功能；④开放式养殖不占用自然岸线，不建设永久性构筑物，不会对自然岸线造成影响。

（2）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性分析

浦坝港农渔业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①严格保护浦坝港水域生态系统，保护浦坝港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②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不应造成滩涂湿地等生物栖息地的破坏；③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浦坝港农渔业区的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在三门湾海域拟开展养殖品种为贝藻类，将显著增加当地自然海域海洋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养殖品种均为当地常见种，不会造成外来物种侵害，有利于保护规划海域的水域生态及生物资源，不会造成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不会造成滩涂湿地等生物栖息地的破坏；②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占用自然岸线，不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养殖模式是当地传统的贝藻生态养殖，发展碳汇渔业，在保证养殖密度的情况下，有利于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不会造成外来物种侵害、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③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禁药物进行清塘、清淤，对于限制养殖区内的养殖活动不得在开放性水域施用化肥和有机肥，开放式养殖用海的实施对海域水质、生态影响较小，可维持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现状水平。

三门沿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①严格控制使用海域的开发活动，减少对周边水域环境的影响；②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

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加强岛、礁的保护，不对毗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产生影响；③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维持现状水平。

三门沿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在三门湾海域的拟开展滩涂养殖区养殖品种为贝类，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可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不会对周边水域环境产生影响；②本项目采用开放式养殖方式，不涉及构筑物建设、不占用海岛海礁、不占用岸线，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海底地形地貌形态及海岛海礁无影响；在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的情况下，不会对毗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产生影响；③本项目养殖区将建立和优化鱼、贝、藻间养或轮养复合生态养殖模式，逐步关闭小型网箱养殖，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在结合海域其他污染源控制的情况下，能维持海域现状水平并逐步改善水质。

三门农渔业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①严格保护三门湾水域生态系统，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②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③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浦坝港农渔业区的符合性分析：①本项目在三门湾海域拟开展贝藻类生态养殖，将显著增加当地自然海域海洋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养殖品种均为当地常见种，不会造成外来物种侵害，有利于保护规划海域的水域生态及生物资源，不会造成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不会造成滩涂湿地等生物栖息地的破坏；②本项目为开放式养殖，不占用自然岸线，不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养殖模式是当地传统的贝藻生态养殖，发展碳汇渔业，在保证合理养殖密度的情况下，有利于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不会造成外来物种侵害、水体污染和富营养化。③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禁药物进行清塘、清淤，对于限制养殖区内的养殖活动不得在开放性水域施用化肥和有机肥，开放式养殖用海的实施对海域水质、生态影响较小，可维持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现状水平。

三门东部沿海保留区的海洋环境保护要求为：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等标准维持现状水平。

三门东部沿海保留区的符合性分析: 养殖生产者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违禁药物进行清塘、清淤,对于限制养殖区内的养殖活动不得在开放性水域施用化肥和有机肥,开放式养殖用海的实施对海域水质、生态影响较小,可维持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现状水平。

3、项目用海对周边海洋功能区的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与本项目用海较近的功能区为健跳港口航运区(A2-112)、五子岛旅游休闲娱乐区(B5-5)和临海东部农渔业区(A1-16),其余功能区均与本项目距离较远。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不设置永久性构筑物,对周边海域水动力及冲淤环境无影响;养殖活动对海域环境和生态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海洋功能区的海域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海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表 5.4-1 项目所在海域及其周边海洋功能区登记表

海洋功能区/代码	地理范围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浦坝港农渔业区(A1-15)	健跳港底附近海域(西至东经121°30'49",南至北纬28°51'19",东至东经121°42'07",北至北纬28°57'24")	1、重点保障养殖用海,在不影响农渔业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农业围垦用海、旅游娱乐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 2、除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围垦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维护自然岸线,维持水动力条件稳定; 4、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1、严格保护浦坝港水域生态系统,保护浦坝港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 2、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不应造成滩涂湿地等生物栖息地的破坏; 3、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
三门沿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A3-22)	三门东部沿海,牛嘴头至跃进附近海域(西至东经121°37'55",南至北纬28°52'59",东至东经121°43'58",北至北纬28°58'39")	1、重点保障工业与城镇建设用海,在未开发前可兼容渔业用海; 2、经严格论证后,允许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优化围填海平面布局,将海洋环境整治、生态建设与围填海相结合,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4、严格论证围填海活动,保障合理填海需求,填海范围不得	1、严格控制使用海域的开发活动,减少对周边水域环境的影响; 2、应减小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加强岛、礁的保护,不应对毗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

海洋功能区/ 代码	地理范围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p>超过功能区前沿线，区内水域面积不得少于功能区面积的12%，填海规模接受国家和省海洋部门指标控制；</p> <p>5、维持水动力条件稳定，提高防洪功能；</p> <p>6、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周边功能区的影响；</p> <p>7、加强对海域使用的动态监测。</p>	<p>维持现状水平。</p>
<p>三门农渔业区 (B1-9)</p>	<p>三门近海海域 (西至东经 121°41'06",南至北纬 28°51'47",东至东经 121°56'41",北至北纬 29°06'26")</p>	<p>1、重点保障渔业用海和捕捞用海，在不影响农渔业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交通运输用海、旅游娱乐用海和倾倒用海；</p> <p>2、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1、严格保护三门湾水域生态系统，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p> <p>2、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维持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稳定；</p> <p>3、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p>
<p>三门东部沿海保留区 (A8-7)</p>	<p>三门东部沿海 (西至东经 121°39'52",南至北纬 28°57'2",东至东经 121°43'43",北至北纬 29°00'55")</p>	<p>1、保留原有用海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2、区划期严禁随意开发，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首先并按程序报批修改本《区划》，调整保留区功能；</p> <p>3、在未论证开发功能前，可兼容渔业用海和旅游娱乐用海；</p> <p>4、保护自然岸线，保障一定长度的天然岸线。</p>	<p>海水水质质量、海洋沉积物质量、海洋生物质量等标准维持现状水平。</p>
<p>五子岛旅游休闲娱乐区 (B5-5)</p>	<p>三门五子岛附近海域(西至东经 121°44'22",南至北纬 28°57'04",东至东经 121°49'39",北至北纬 29°00'38")</p>	<p>1、重点保障旅游娱乐用海，在不影响旅游娱乐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在未开放前兼容养殖用海；</p> <p>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p> <p>3、保持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p> <p>4、禁止建设与旅游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p> <p>5、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科学确定游客容量，使旅游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p>	<p>1、保护五子岛自然景观资源；</p> <p>2、不应破坏自然景观，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的建设项目和人工设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不对毗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产生影响；</p> <p>3、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一类。</p>

海洋功能区/代码	地理范围	海域使用管理	海洋环境保护
临海东部农渔业区 (A1-16)	临海东部海域 (西至东经 121°38'11",南至北纬 28°48'04",东至东经 121°42'07",北至北纬 28°52'55")	1、重点保障渔业用海,在不影响农渔业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旅游娱乐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 2、除农业围垦和基础设施建设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维护自然岸线,维持水动力条件稳定; 4、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1、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对毗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健跳港口航运区 (A1-14)	健跳港附近海域 (西至东经 121°34'56",南至北纬 29°00'20",东至东经 121°43'25",北至北纬 29°03'52")	1、重点保障港口用海、航道和锚地,在不影响港口航运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工业用海、城镇建设用海和旅游娱乐用海,未开发前可兼容渔业用海; 2、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优化港区平面布局,节约集约利用海域资源; 4、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泥沙冲淤环境,加强港区海洋环境动态监测。	1、严格保护健跳港水域生态系统,防止典型生态系统的消失、破坏和退化; 2、应减少对海洋水动力环境、岸滩及海底地形地貌形态的影响,防止海岸侵蚀,不对毗邻海洋基本功能区的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海水水质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三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执行不劣于第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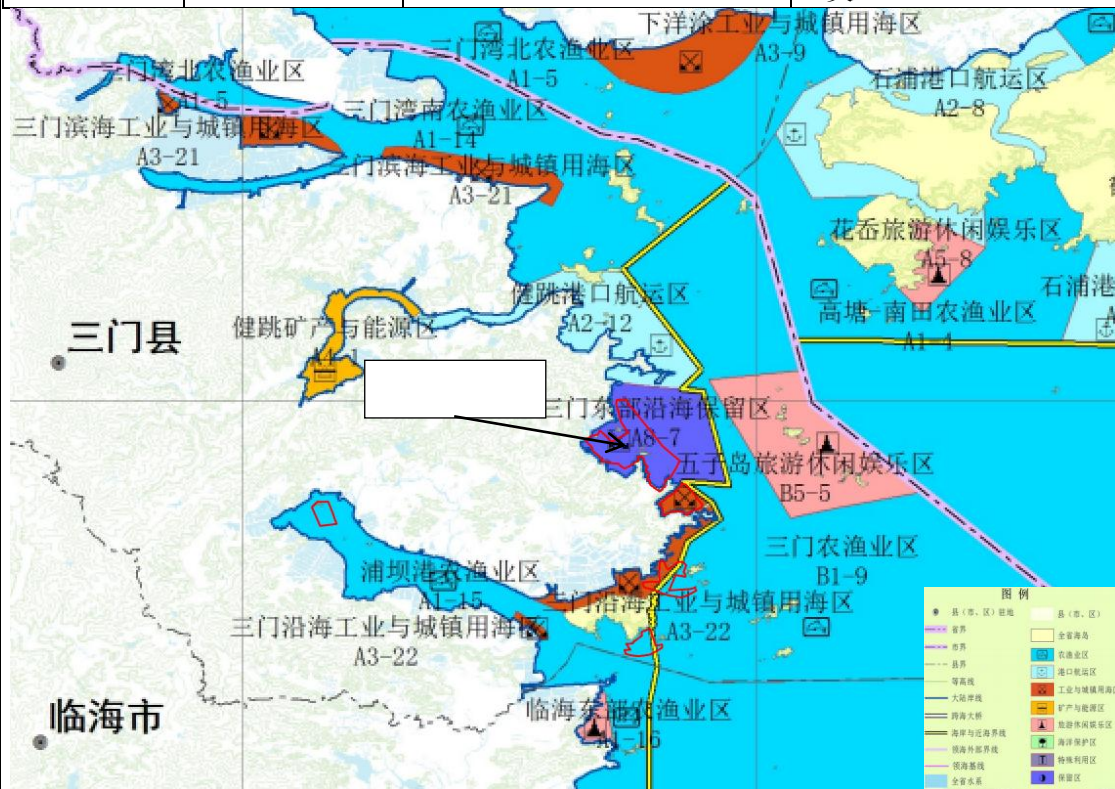


图 5.4-1 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 (部分)

6 用海合理性分析

6.1 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

1、区位和社会条件适宜性

(1) 区位条件

三门县位于中国黄金海岸线中段的三门湾畔，地处杭州湾产业带和温台沿海产业带的重要节点，素有“三门湾、金银滩”之美誉，全县海岸线长约 370km，是浙江海水养殖第一大县。三门湾是浙江省三大半封闭型港湾之一。海域总面积（岸线以下）为 775 km²，分别隶属象山、宁海（宁波市）和三门县（台州市）管辖，其中分属三门县管辖的海域面积有 425.6 km²。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等港湾水域宽阔，水深适宜、滩涂平缓、淡水注入丰盈，生物资源丰富，是三门县海水养殖的重点区域。整体看，三门县区位条件比较优越，为地区发展海洋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2) 社会条件

渔业一直占据三门县农业产业的“大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超过了耕地面积。三门青蟹、缢蛏、跳跳鱼、望潮等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三门县还被命名为中国青蟹之乡、小海鲜之乡，浙江对虾之乡、牡蛎之乡、缢蛏之乡。“三门青蟹”“三门小海鲜”等早已成为享誉在外的区域公共品牌。而这也为相关从业人员创造了“靠海吃海”的有利条件。

因此，本养殖片区所在海域区位和社会条件适宜。

2、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相适宜

(1) 海洋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影响调查海域海水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除上述两个指标，其余被测指标均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因此，本养殖片区海洋环境质量满足养殖要求。

(2) 海洋水动力条件

三门海域海洋水文要素的分布和特征主要受到沿岸入海径流和外海水流（江浙沿岸流和台湾暖流）的作用和影响，变化较为复杂。三门湾属正规半日潮港湾，也是我国近海少有的大潮差港湾之一。受海湾地形的影响，三门湾内大部分区域的潮流运动形式呈往复流的特性。流速落大于涨，落潮流历时短于涨潮流历时，

是三门湾内港汊、水道保持良好水深的重要条件。三门湾是一个半封闭的“葫芦状”海湾。三面群山环抱，湾口岛屿林立，故而湾内水域风浪较小。三门沿岸海域波浪主要以风浪为主，涌浪次之。三门沿岸地区有青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岙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和山场溪等七条溪流，流域面积约为 562.58km²。这些入海河流虽均为短小的山溪性溪流，但每年仍可将 9.085×10⁸ m³（年平均径流量）的淡水注入沿岸海域，不仅给河口滩涂发育带来了大量的泥沙，而且也给三门海域带来了丰富的营养物质，导致海域生态环境发生改变。因此，本养殖片区海洋水动力条件适宜。

（3）海洋生态

三门海域生物品种繁多、资源丰富，利于海洋捕捞、海水养殖和水产资源增殖。三门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无明显的严寒和酷暑。

因此，本养殖片区选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适宜。

3、与周边其它海洋开发活动相适宜

根据调查，本养殖片区周边海域开发活动主要为港口码头、航道、锚地、海底管道、跨海桥梁等开发活动。

养殖片区划定基于三门县开放式养殖现状调查结果，以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和《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为依据，结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遵循养殖现状“应入尽入”原则，并避开不兼容开放式养殖的禁止养殖区和航道锚地海域，以及避让自然岸线的距离不小于 100m，避让海塘堤顶线不小于 70m 的距离，避让水闸工程不小于 200m 的距离等原则。本养殖片区与周边相关利益具备可协调途径。

因此，本养殖片区与周边其他用海活动相协调。

4、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

本养殖片区用海符合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理念，不仅能够发展渔业经济，提高海洋经济，浅海滩涂合理规划养殖区，还可以优化渔业产业布局、转移渔业剩余劳动力、培育海洋渔业新的经济增长点，能够促进周边渔业、滨海旅游等海洋产业的协调发展。

因此，本养殖片区划定有利于海洋产业协调发展。

综上，本养殖片区用海选址合理。

6.2 用海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养殖片区平面布置基于三门县现状开放式养殖调查结果，以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和《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为依据，结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遵循养殖现状“应入尽入”原则，并避开不兼容开放式养殖的禁止养殖区和航道锚地海域，以及避让生态红线自然岸线的距离不小于100m，避让海塘堤顶线不小于70m的距离，避让水闸工程不小于200m的距离等原则，在符合以上规范的基础上保证当地的渔业养殖需求。

同时，根据现场勘察和调防所收集的海域用海权属现状资料，结合三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等综合因素，规划养殖用海区避让现有已确权的开放式养殖用海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用海范围。

因此，本养殖片区用海平面布置合理。

6.3 用海方式合理性分析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 123-2009），本养殖片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中的开放式养殖。开放式养殖不在海上构筑任何永久性构筑物，只搭设一些可易拆除的浮筏、桩架，不会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也不会给区域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带来影响。养殖区建设仅在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海底扰动，增加区域悬浮泥沙的含量，但这种影响短暂且程度较低，对区域海洋生态和环境无不利影响。养殖海域不涉及使用岸线，能够维护所在海域的基本功能，且不会影响周边海洋生态系统。开放式养殖用海方式符合周围各海洋功能区的海域使用管理与海洋环境保护要求。

因此，本养殖片区用海方式合理。

6.4 占用岸线合理性分析

本养殖片区全部位于海域，采用开放式养殖用海方式，靠近岸线位置全部退让，不占用岸线，无新增岸线。

6.5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6.5.1 用海面积合理性

本养殖片区基于三门县开放式养殖现状调查结果，以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和《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年）》为依据，结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遵循养殖现状“应入尽入”原则，并避开不兼容开放式养殖的禁止养殖区和航道锚地海域，以及避让自然岸线的距离不小于100m，避让海塘堤顶线不小于70m的距离，避让水闸工程不小于200m的距离等原则。在符合以上规范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定增养区，以满足当地养殖需求。

本养殖片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合理科学地进行各养殖区的划定。因此，本养殖片区用海满足三门县水产养殖业的发展需求。

因此，本养殖片区用海面积能够满足用海需求。

6.5.2 宗海图绘制

1、界址点界定原则

根据6.1节用海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界址点界定过程中充分结合养殖现状和港口、航道和锚地等专项规划，并避让不兼容开放式养殖海域、有保护需求的确权用海项目，最终确定了本养殖片区界址点和界址线。

2、海域立体分层设权

根据《浙江省优化养殖用海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为推动近海养殖提档升级，支持探索多层次综合养殖，充分利用海水立体空间。新增养殖用海和补办现有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权，原则上按照立体分层设权相关规定开展宗海界定，如筏式和网箱养殖的立体空间层是水面和水体，滩涂底播养殖用海立体空间层为海床，人工鱼礁用海的立体空间层为海床，围海养殖用海的立体空间层为水体。本养殖片区养殖品种推荐紫菜或贝类，紫菜采用筏吊式养殖，用海的立体空间层是水面和水体；贝类采用滩涂底播养殖，用海的立体空间层为海床。

本养殖片区用海分层示意图如图6.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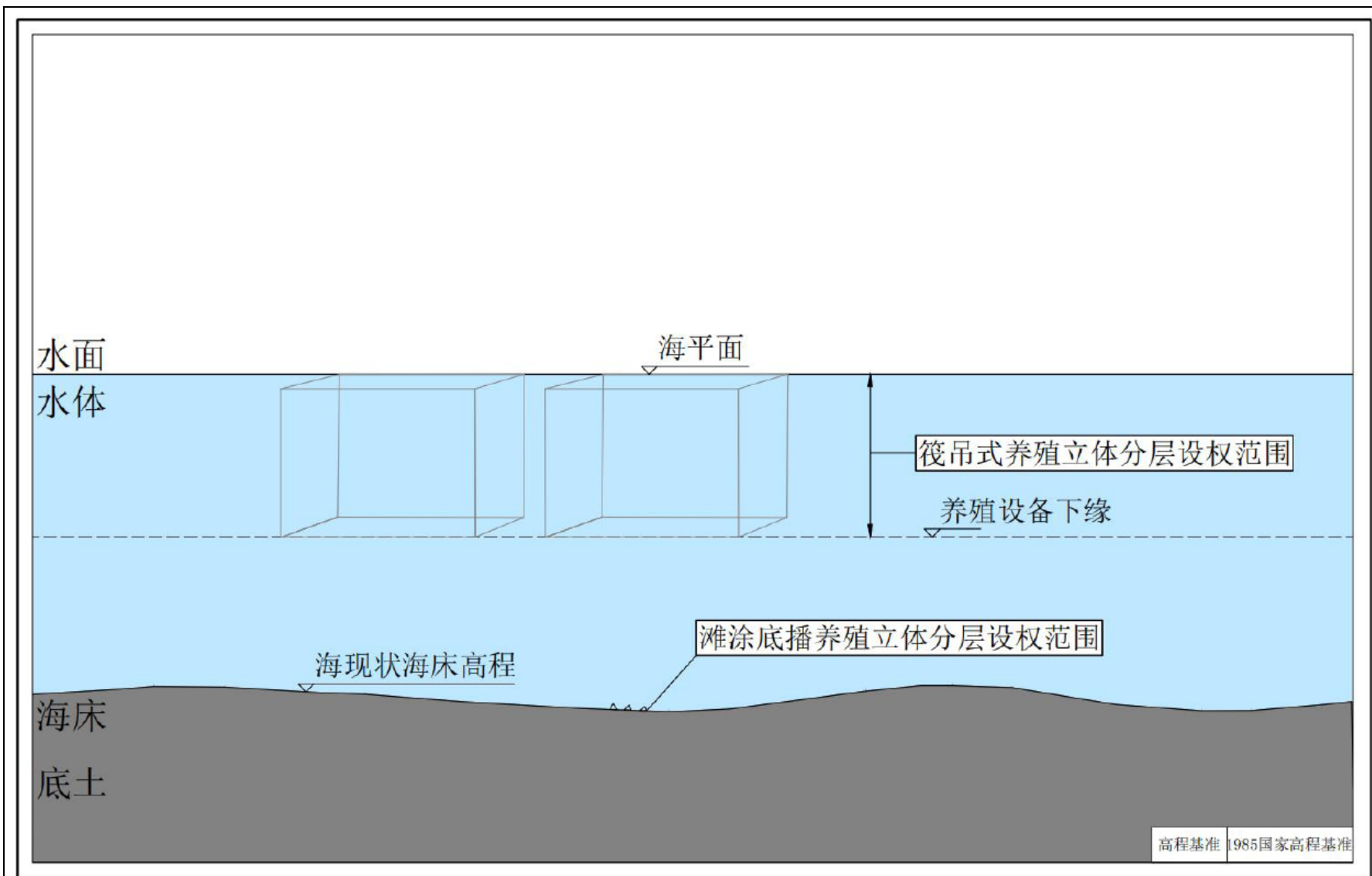


图 6.5-1 宗海立面示意图

(1) 用海活动立体分层设权兼容性

根据《海域立体分层设权宗海范围界定指南（试行）》（自然资规〔2023〕8号），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界定要以《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遵照《地籍调查规程》已有相关规定，以保障海域使用权人合法权益和正常生产活动为前提，以实现宗海权属边界界定清晰为目标，按照避免权属争议、节约集约用海、减轻用海相对人负担、便于行政管理的原则，根据用海排他性使用海域特定立体空间特征，尽量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宗海立体空间范围界定。

本养殖片区附占空间为水面、水体和海床，从基本功能、安全性和生态影响等方面分析不同用海活动的兼容性。

① 海域基本功能不相冲突

本养殖片区用海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和《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海洋功能分区的管理要求。

因此，本养殖片区与海域基本功能不相冲突。

② 用海活动安全性

本养殖片区所采用的开放式养殖方式具有悠久的养殖历史，从业人员涉海生产经验丰富，用海安全性较高。

③ 用海活动生态影响

本养殖片区采用的开放式养殖为筏吊式养殖和滩涂底播养殖，养殖中使用到的设施主要为聚乙烯网片和木质筏架等，材料材质稳定环保，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会对周边生态产生影响。立体分层设权用海活动在生态影响方面也是兼容的。

(2) 用海活动立体分层设权必要性

本养殖片区用海类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占用水面、水体和海床资源。根据相关集约节约用海精神，进行用海活动立体分层设权是必要的。

(3) 用海活动立体分层设权可行性

① 权属关系

本养殖片区开放式养殖用海采用筏吊式养殖和滩涂底播养殖，筏吊式养殖用海的立体空间层是水面和水体；滩涂底播养殖用海的立体空间层为海床。养殖片区所在海域目前无其他开发活动，与周边开发活动不冲突。

② 使用年限

本报告不确定养殖片区整体的用海期限，待具体落实某区块养殖后，再确定单宗用海的期限。

③ 作业安排

根据第 3 章分析结果，对海岸线、滩涂和岛礁等海洋空间资源影响较小，养殖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海域生物资源的恢复。本养殖片区为滩涂底播养殖和筏吊式养殖，对海域生态影响较小，但在浅海养殖施工期间产生的悬浮泥沙和船舶含油污水会短暂的对海洋生态造成影响，建议在养殖施工期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海，在营运期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将不利影响尽量降低。

④ 利益补偿

本养殖片区建设时，仅在建设期间造成海底扰动，增加悬浮泥沙的含量，但这种影响短暂且程度较低，对区域海洋生态和环境无不利影响，若与周边开发活动产生利益纠纷，需进行补偿协调。

⑤ 责任义务

用海期内，若养殖片区所在海域新增用海，在不影响本养殖片区安全的情况下，养殖单位将给予必要的支持。

综上各方面分析，本养殖片区立体分层设权是可行的。

3、界址点坐标的计算方法

根据数字化宗海界址图上所载的界址点平面坐标，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坐标换算软件，将各界址点的平面坐标根据转换参数（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 121°30'）转换成 CGCS2000 地理坐标。

4、宗海图绘制成果

本养殖片区宗海位置见图 6.5-2，宗海界址图见图 6.5-3。

6.5.3 用海面积界定

6.6 用海期限合理性分析

养殖用海单位可在本养殖分区用海范围内申请某养殖用海区块，本报告不确定养殖片区、养殖分区用海范围的用海期限。养殖用海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某区块养殖用海，期限不超过海域法期限 15 年，且最高期限不超过《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 年）》中的规划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养殖用海最高年限为 15 年。本报告确定单宗养殖用海期限到 2030 年为止，不超过 15 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

三门县宫前湾养殖片区宗海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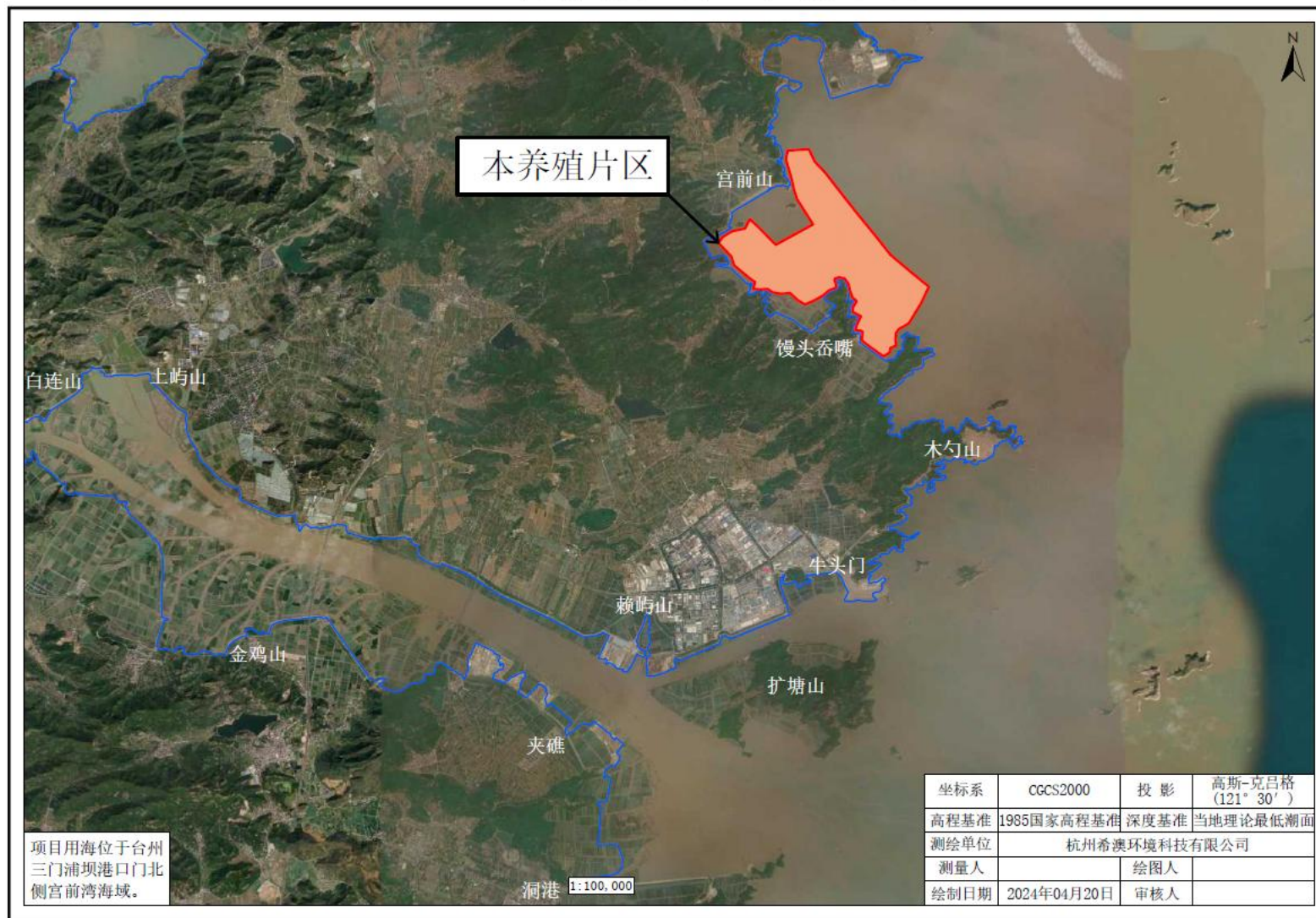


图 6.5-1 宗海位置图

三门县宫前湾养殖片区宗海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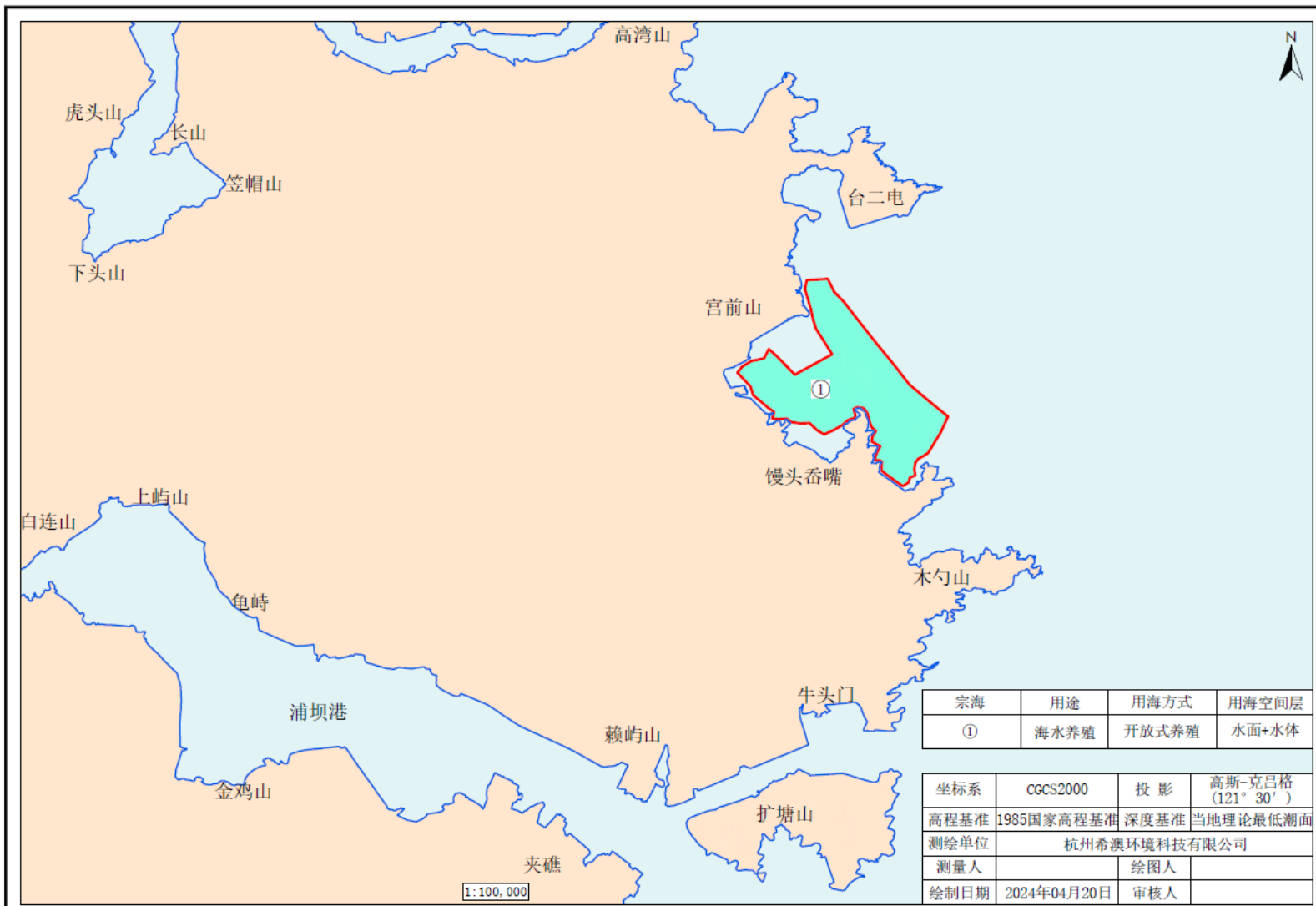


图 6.5-2 宗海界址图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7.1 生态用海对策

1、设计阶段

本养殖片区的养殖设施主要为插网和浮筏。开放式养殖用海对水动力基本没有阻挡，不会对海洋水动力、冲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能够保持潮汐通道顺畅。

本养殖片区已避让海岸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目标，离岸距离大于100m，用海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本养殖片区用海范围是基于现状养殖，结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等相关规划进行区域划定，遵循了节约集约用海的原则。本养殖片区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滩涂贝类养殖和筏式养殖均是基于海域天然饵料的生态化养殖，养殖过程不额外投喂饲料，养殖设施选用环保性高的材料，体现了生态化用海理念。

2、施工阶段

（1）合理安排施工期，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并尽量避开鱼虾洄游繁殖、幼鱼索饵以及生长的高峰期，避开海洋生物产卵盛期，或者海洋生物产卵盛期降低施工强度。

（2）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上岸，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清运，统一处理不外排。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船舶含油污水排入海。

（3）施工机械应尽量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防止噪声对海洋生物产生影响。

3、运营阶段

（1）选择本土化养殖品种进行养殖活动。

（2）运营期做好作业船舶上生活污水、固体垃圾、船舶含油废水和废油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海。

7.2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本报告现阶段不确定具体养殖用海单位，养殖用海单位/出让单位可在本养

殖用海范围内申请/出让某养殖用海区块，待具体落实养殖用海单位后，根据用海面积，针对用海造成的海洋生物资源损失，养殖用海单位应进行生态补偿，可采取人工放流或底播增殖当地物种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用经济补偿等其他各种措施。养殖用海单位应与主管部门协商相关生态补偿的办法，可选择适合本海域生长的鱼类、贝类、甲壳类等进行增殖放流。

8 结论

本养殖片区仅划定 1 个养殖分区，总面积为 686.8374ha。用海类型为“渔业用海”（一级类）中的“开放式养殖用海”（二级类），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的“18、渔业用海—1802、增养殖用海”；用海方式为“开放式”（一级方式）中的“开放式养殖”（二级方式）。养殖用海单位可在本养殖片区范围内申请某养殖用海区块，本报告不确定整体养殖用海范围的用海期限。

本养殖片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响应国家号召，发展高质量渔业的需要，是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是科学高效发展海水养殖的需要，是渔民转产转业、实施渔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是实现三门县渔民渔业增收的需要。而整个养殖片区全部为开放式养殖，需要占用一定面积的浅海、滩涂区域，养殖片区用海是必要的。

本养殖片区不涉及典型生境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岛，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行业规划和涉海规划。

本养殖片区滩涂养殖区无建设施工活动，养殖品种选择泥蚶和缢蛏等滤食性和杂食性生物有利于改良养殖生态环境，不会对周边海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本养殖片区浅海养殖区采用插网筏式养殖，鼓励采用生态化养殖设施。本养殖片区用海对海域生态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水动力和冲淤环境、水质环境、沉积物环境、海洋生物资源产生影响。

本养殖片区与周边相关利益具备可协调途径。

本养殖片区基于三门县现状开放式养殖调查结果，以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门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和《台州港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为依据，结合相关规划管控要求，遵循养殖现状“应入尽入”原则，并避开不兼容开放式养殖的禁止养殖区和航道锚地海域，以及避让自然岸线的距离不小于 100m，避让海塘堤顶线不小于 70m 的距离，避让水闸工程不小于 200m 的距离等原则。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定养殖区，以满足当地养殖需求。因此，本养殖片区用海合理。

综上，本养殖片区划定和用海必要，对海洋环境、生态和资源的影响较小，对周边其它用海活动影响不大，符合《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划；用海选址、用海平面布置、用海方式、占用岸线、用海面积、用海期限合理。从海域使用角度考虑，本养殖片区用海可行。